

# 目 錄

壹、國立臺南大學課程架構	1-1
貳、通識教育課程表	2-5
參、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表	6-7
肆、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表	8-9
伍、教育學院課程架構表	
一、教育學系	10-15
二、諮商與輔導學系	16-19
三、特殊教育學系	20-22
四、幼兒教育學系	23-28
五、體育學系	29-33
陸、人文學院課程架構表	
一、行政管理學系	34-37
二、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38-41
三、國語文學系	42-44
四、英美語文學系	45-50
柒、理工學院課程架構表	
一、材料科學系	51-55
二、數學教育學系	56-58
三、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59-62
四、資訊工程學系	63-65
五、電子工程學系	66-69
捌、環境學院課程架構表	
一、生物科技學系	70-73
二、環境與能源學系	74-78
玖、藝術學院課程架構表	
一、音樂學系	79-81
二、美術學系	82-84
三、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85-87
拾、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	88-89
拾壹、國立臺南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90-90
拾貳、國立臺南大學雙主修辦法	91-92
拾參、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93-94

# 壹、國立臺南大學課程架構

## 一、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數：32 學分)

- (一) 目標：旨在充實本校大學部學生專業知識領域外之基礎認識，發展學生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涵養人文關懷情操，落實全人教育理念。
  - (二) 內容：包括共同必修與領域選修等兩類課程，各系學生至少修習 32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選修 20 學分。
    - 1、共同必修課程（核心課程）：12 學分。
    - 2、領域選修課程：16 學分，各領域應至少修習 8 學分。
      - (A) 成長發展領域：至少 8 學分（教育學院學生免修）
      - (B) 人文藝術領域：至少 8 學分（人文學院及藝術學院學生免修）
      - (C)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 8 學分（理工學院及環境與生態學院學生免修）
    - 3、不分領域的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包含講座課程及三大領域的學分均可選修）。
- \* 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請參考第 5 頁

## 二、專業課程 (學分數：至少 96 學分)

專業課程採學程方式規劃，指修習學術專長及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有關之課程。

- (一) 目標：旨在培養學生必備之專業智能。
  - (二) 內容：包括主修、副修及自由選修學程在內，每一位學生至少應一主修、一副修，再加自由選修，合計 96 學分，其中：
    - 1. 主修學程：48-60 學分。
    - 2. 副修學程：24 學分。
    - 3. 自由選修（由各學系認定）：12-24 學分。
- ★若主、副修學程在同一學程者，視為全修學程，可不必再選副修學程。
- (三) 選修方式：
    - 1. 可選修一主修學程、一副修學程加上自由選修；或選修全修學程加上自由選修。
    - 2. 學生必須修習本學系的某一專業學程為主修，亦可再修其他學系之某一學程者為雙主修；修習雙主修的學分加上通識課程 32 學分，已達 152 畢業學分者，則自由選修可免修。凡選擇雙主修者，得延畢一年。

## 貳、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修 32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小時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大一國文	必	4	4	大一	必修 12 學分
	大一英文	必	4	4	大一	
	體育一	必	2	2	大一	
	軍訓	必	2	2	大一	
領域選修	人際關係與發展	選	2	2	大一	人文學院、藝術學院、理工學院與環境生態學院學生至少應修 8-12 學分。 * 教育學院的學生可任選 0-4 學分。
	心理學	選	2	2	大一	
	人生與特殊教育	選	2	2	大一	
	特教電影賞析	選	3	3	大一	
	手語	選	2	2	大一	
	童年與人生	選	2	2	大一	
	信仰與人生	選	2	2	大一	
	婚姻與家庭	選	2	2	大一	
	球類運動	選	2	2	大一	
	休閒運動	選	2	2	大一	
	舞蹈藝術	選	2	2	大一	
	民俗活動技藝	選	2	2	大一	
	國防學能概論	選	2	2	大一	
	理財規劃與人生	選	2	2	大一	
	管理與人生規劃	選	2	2	大一	
	辯論技巧	選	2	2	大一	
	法律與人生	選	2	2	大一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講座	選	2	2	大一	
生涯規劃	選	2	2	大一		
輔導與生活	選	2	2	大一		
輔導電影賞析	選	2	2	大一		

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小時	授課學期	備註
領域 選修	中國名畫	選	2	2	大一	教育學院、理工學院與環境生態學院學生至少應修 8-12 學分。 * 人文學院與藝術學院的學生可任選 0-4 學分。
	中國戲曲賞析	選	2	2	大一	
	人與社會	選	2	2	大一	
	人與環境	選	2	2	大一	
	歷史與文化	選	2	2	大一	
	台灣鄉土地理	選	2	2	大一	
	休閒地理	選	2	2	大一	
	古蹟考察	選	2	2	大一	
	文學與人生	選	2	2	大一	
	書法與人生	選	2	2	大一	
	哲學與人生	選	2	2	大一	
	音樂與生活	選	2	2	大一	
	音樂欣賞	選	2	2	大一	
	生活陶瓷	選	2	2	大一	
	生活與藝術	選	2	2	大一	
	視覺藝術欣賞	選	2	2	大一	
	編結造形藝術	選	2	2	大一	
	表演藝術的欣賞與習作	選	2	2	大一	
	基礎日文	選	2	2	大一	
	實用日文	選	2	2	大一	
	基礎德文	選	2	2	大一	
	實用德文	選	2	2	大一	
	基礎法文	選	2	2	大一	
	實用法文	選	2	2	大一	
	原住民文學	選	2	2	大一	
	基礎卑南語	選	2	2	大一	
實用情境美語	選	2	2	大一		
職場英文與生涯規劃	選	2	2	大一		
中國先民生活習俗英語教材	選	2	2	大一		
英文閱讀與文化	選	2	2	大一		
國防專題-古戰場現地戰術	選	2	2	大一		

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小時	授課學期	備註	
領域 選修	自然科學	生命科學	選	2	2	大一	教育學院、藝術學院與人文學院學生至少應修 8-12 學分。 * 理工學院與環境生態學院的學生可任選 0-4 學分。
		數位攝影的應用	選	2	2	大一	
		資訊科技應用	選	2	2	大一	
		趣味數學	選	2	2	大一	
		環境汙染與健康	選	2	2	大一	
		能源與生活	選	2	2	大一	
		光電通訊與生活	選	2	2	大一	
		網際網路應用	選	2	2	大一	
		資訊與生活	選	2	2	大一	
		電子計算機概論	選	2	2	大一	
		基因改造生物	選	2	2	大一	
		行為生態學	選	2	2	大一	
		動物行為學	選	2	2	大一	
		電與生活	選	2	2	大一	
		環境與綠色能源	選	2	2	大一	
		科技與生活	選	2	2	大一	
		國防專題-武器系統工程概論	選	2	2	大一	
		科學的故事與啟示	選	2	2	大一	
		生活科學及應用	選	2	2	大一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選	2	2	大一	
生物與人生	選	2	2	大一			
生物科技與人生	選	2	2	大一			
化妝品科技概論	選	2	2	大一			
材料科技應用	選	2	2	大一			
講座課程	不分領域	科技與教育講座	選	2	2	大一	各學院學生皆能選修。
		倫理生活與專業倫理	選	2	2	大一	
		博雅教育講座	選	2	2	大一	
		學習成長與生活講座	選	2	2	大一	

## ★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 1、核心課程 12 學分為全校學生共同必修課程。
- 2、本校學生須於三年級前，修畢二學期之服務教育課程（0 學分），該規定由學務處審核。
- 3、理工學院、環境與生態學院學生必須於成長發展、人文藝術類修習至少各 8 學分；人文學院、藝術學院學生必須於成長發展、自然科學類修習至少各 8 學分；教育學院學生必須於自然科學、人文藝術類修習至少各 8 學分；共計 16 學分。
- 4、通識課程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仍計入畢業之總學分數。
- 5、自 95 學年度始，為提升本校新生語文程度，上學期擬採分級授課方式，國文/英文大學指考成績為入學新生前 25% 分為 A 班，其他為 B 班；另顧及原上學期每班教師授課進度不一，及避免學生課程銜接產生問題，除特殊原因更換班別之外，規定下學期仍原班上課，不必進行預選。原 A 班學生，若上學期成績未通過，則大二上學期下修時得擇 B 班修課；原 B 班學生，若上學期成績優異，經授課教師提出證明，則可於下學期擇 A 班修課。
- 6、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規定：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該科上半部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下半部課程以在原班修讀為原則；僅修一學期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課程名稱規劃（上）（下）亦視同為全年性之科目，包含通識必修之大一國文、大一英文、大一軍訓及體育等課程。
- 7、實用日文為基礎日文之進階班，如選擇"實用"語文課程之同學，必須擁有基礎底子(如基本五十音)，其他法文、德文亦同。
- 8、講座課程（除「職業安全衛生概論講座」為成長發展領域課程外），其餘為不分領域課程。
- 9、「球類運動」不論籃球、羽球或其他球類，皆屬同一課程，上學期如已修過之同學，下學期請勿再選。
- 10、此學年度學分若未修滿者，將來欲擇他學期下修之同學，請依入學當年課程表科目名稱為主，勿隨意擇修大一新課，以免造成課程學分無法承認之問題。
- 11、凡本校 96 學年度起日間大學入學新生皆需於畢業前參加 18 場的通識教育活動，並在本校「線上通識護照」上取得認證之記錄。通識護照僅限個人使用，為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之必要條件，採通過或不通過制，其他相關要件，請詳閱本校「學生通識護照實施要點」。

## 參、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

9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依教育部 92-10-2 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辦理

一、必修科目：30 學分

（一）教育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領域別	科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領域別	科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語文	國音及說話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音樂	選修	2	
語文	寫字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鍵盤樂	選修	2	
語文	兒童文學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美勞	選修	2	
語文	兒童英語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表演藝術	選修	2	
語文	鄉土語言	選修	2		藝術與人文	藝術概論	選修	2	
數學	普通數學	選修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選修	2	
自然與科技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2		健康與體育	民俗體育	選修	2	
自然與科技	生活科技概論	選修	2		綜合活動	童軍	選修	2	
社會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2		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每一領域不超過一門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至少 4 科選 2 科

科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概論	選修	2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至少 6 科選 3 科

科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教學原理	選修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至少 2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 8 學分。

科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選修	2	
2. 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				(3)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選修	2	
(1)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4)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5)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選修	2		(6)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選修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選修	2		(7)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選修	2	

二、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10 學分)(必修課程之修習科目已達規定學分數者，該領域其餘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科學教育	選修	2	
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	3		教育人類學	選修	2	
資訊教育	選修	2		環境教育	選修	2	
教育行政	選修	2		電腦與教學	選修	2	
德育原理	選修	2		生命教育	選修	2	
發展心理學	選修	2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選修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初等教育	選修	2	
生涯教育	選修	2		中等教育	選修	2	
教育法規	選修	2		兒童心理學	選修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修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視聽教育	選修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修	2		親職教育	選修	2	
教育統計	選修	2		人權教育	選修	2	
教育史	選修	2		比較教育	選修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修	2		學校行政	選修	2	

## 肆、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

依教育部 92-10-2 台中（三）字第 092014412 號函辦理

### 幼教學程（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採學科領域，至少修習 20 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	幼兒文學	2	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幼兒社會學	2	
	幼兒藝術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幼兒語言表達	2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與保育	4	至少修滿 2 學分以上
	特殊幼兒教育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2	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4 學分以上
	幼稚園課程設計	2	
	幼兒行為觀察	2	
	幼稚園行政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親職教育	2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幼稚園教學實習	2	至少修習 2 學科，且修滿 6 學分以上
	幼稚園教材教法（遊戲、音樂、語文、自然、健康、藝術、數學、社會等領域）	4-6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

(一) 自上列必修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

(二) 除上列科目外，選修科目表列如下：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科 目	類別	學分	備註
幼教名著選讀	選修	2		幼教師教學策略	選修	2	
幼兒讀物賞析	選修	2		高廣度學前課程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幼兒性教育	選修	2		幼兒音樂治療	選修	2	
幼兒性別教育	選修	2		嬰幼兒保育	選修	2	
戶外遊戲場的評估與規劃	選修	2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選修	2	
嬰幼兒與玩具	選修	2		幼兒創造力教學	選修	2	
幼兒動作教育	選修	2		幼兒情緒發展	選修	2	
幼兒故事與歌謠	選修	2		多元智慧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幼稚園經營與管理	選修	2		幼教專業發展	選修	2	
幼稚園行銷管理	選修	2		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	選修	2	
蒙特梭利法入門	選修	2		幼教師職能發展	選修	2	
蒙特梭利法進階	選修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幼兒活動室經營	選修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創作性兒童戲劇入門	選修	2		幼教閱讀與寫作	選修	2	
創作性兒童戲劇進階	選修	2		親子關係	選修	2	
幼兒人格發展	選修	2		幼兒藝術鑑賞教學	選修	2	
兒童劇場	選修	2		幼教師發門技巧	選修	2	
兒童劇場實作	選修	2		幼兒節奏樂	選修	2	
兒童劇場編寫作與創作	選修	2		兒歌童謠之教學創作	選修	2	
學前融合教育	選修	2		藝術治療	選修	2	
幼兒舞蹈治療	選修	2		現代音樂探索與成長	選修	2	
幼兒舞蹈	選修	2		皮亞傑之理論與應用	選修	2	
幼兒感覺統合發展	選修	2		兒歌創作與編曲	選修	2	
幼教師聲音與肢體開發	選修	2		其他(幼教系已開設之專業課程)	選修	2	

## 伍、教育學院課程架構

### 【教育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60 學分	96 學分	
	副修	24 學分		
	自由選修	12 學分		
課程 規 劃 說 明	<p>一、本系學生須修習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如上表列。</p> <p>二、通識課程 32 學分：共同必修 12 學分，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p> <p>三、專業課程 96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修 60 學分：必修 42 學分、選修 18 學分。</li> <li>2. 副修 24 學分：本系三個學程「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文教事業經營管理」任一學程修習，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li> <li>3. 自由選修 12 學分：可修習本系未修習之課程、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外系、外校(含國內外大學)等課程。</li> </ol> <p>四、欲任教職者需修習教育學程 40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0 學分。</li> <li>2. 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li> <li>3. 教育方法學課程 6 學分。</li> <li>4.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10 學分。</li> <li>5. 選修科目 10 學分。</li> </ol> <p>本系主修課程名稱與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名稱相同者，可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p>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授課學期	備註
主 修	1	教育概論	必	2	一上	主修 60 學分：必修 42 學分(序號 1~19)、選修 18 學分(序號 18~52)。
	2	教育心理學	必	2	一上	
	3	兒童發展	必	2	一上	
	4	教育社會學	必	2	一下	
	5	教育哲學	必	2	一下	
	6	兒童輔導	必	2	一下	
	7	教學原理	必	2	一下	
	8	教育史	必	2	二上	
	9	教育統計(含統計軟體)	必	3	二上	
	10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二下	
	11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二下	
	12	教育法規	必	2	二下	
	13	教育研究法	必	2	三上	
	14	教學評量	必	2	三上	
	15	教學設計與發展	必	2	三上	
	16	班級經營	必	2	三下	
	17	比較教育	必	2	三下	
	18	教學實習(一)	必	4	三下	
	19	教學實習(二)	必	4	四上	
	20	九年一貫課程導論	選	2	二上	
	21	兒童讀物的選擇與評鑑	選	2	二上	
	22	教育行政	選	2	二上	
	23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二上	
	24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二下	
	25	認知心理學	選	2	二下	
	26	教師文化與行為	選	2	二下	
	27	學校圖書館經營與實務	選	2	二下	
	28	社會文化與教育	選	2	三上	
	29	質的研究方法	選	3	三上	
	30	資訊素養教學	選	2	三上	
	31	教師社會學	選	2	三上	
	32	學習心理學	選	2	三上	
	33	電腦輔助教學的設計與製作	選	2	三上	
	34	應用統計分析方法	選	2	三上	
	35	訪談的原則與實務	選	2	三下	
	36	情緒教育	選	2	三下	
	37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2	三下	
	38	評量工具的編製與應用	選	2	三下	
	39	教育評鑑理論與實務	選	2	三下	
	40	資料分析與寫作	選	2	四上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授課學期	備註
41	鄉土教育	選	2	四上	
42	教學策略	選	2	四上	
43	生命教育	選	2	四上	
44	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四上	
45	當前教育政策解析	選	2	四上	
46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四上	
47	教育政治學	選	2	四下	
48	多變量分析的實務應用	選	2	四下	
49	獨立研究(一)	選	2	四上	
50	獨立研究(二)	選	2	四下	
小計			106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授課學期	備註
副修課程與教學學程	1	課程理論	必	2	二上	副修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序號 1~6)、選修 12 學分(序號 7~24)。
	2	教學模式	必	2	二上	
	3	教學心理學	必	2	二下	
	4	學生社會學	必	2	三上	
	5	學習理論	必	2	三下	
	6	課程評鑑	必	2	四上	
	7	閱讀心理學	選	2	二上	
	8	德育原理	選	2	二下	
	9	重大課程議題	選	2	二下	
	10	腦相容教學	選	2	三上	
	11	課程統整	選	2	三上	
	12	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選	2	三上	
	13	道德教育	選	2	三上	
	14	合作學習	選	2	三上	
	15	教學資源的選擇與評鑑	選	2	三上	
	16	課程改革	選	2	三下	
	17	正向心理學	選	2	三下	
	18	學習策略	選	2	三下	
	19	行動研究	選	2	三下	
	20	知識建構與課程發展	選	2	三下	
	21	教材的編寫與研發	選	2	四上	
	22	知識社會學	選	2	四上	
	23	主題式教學	選	2	四上	
	24	九年一貫專題研究	選	2	四下	
	小計			48		
		教育與人生	選	2	三下	備用課程
		教師心理衛生	選	2	四上	備用課程
		親師關係	選	2	四下	備用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授課學期	備註
副 修 教 學 科 技 學 程	1	圖書資訊學導論	必	2	二上	副修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序號 1~6)、選修 12 學分(序號 7~24)。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二上	
	3	數位學習導論	必	2	二下	
	4	傳播與科技概論	必	2	二下	
	5	系統化教學設計	必	2	三上	
	6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理念與實務	必	2	四上	
	7	教學科技的新趨勢	選	2	二下	
	8	攝影的理論與實務	選	2	二下	
	9	動態影像媒體編製	選	2	三上	
	10	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評鑑	選	2	三上	
	11	電腦在測驗上的應用	選	2	三上	
	12	電腦網路資源的應用與評鑑	選	2	三下	
	13	線上測驗的發展與應用	選	3	三下	
	14	靜態影像媒體編製	選	2	三下	
	15	數位影片的設計與製作	選	2	三下	
	16	資訊倫理與教學	選	2	四上	
	17	圖書資訊利用教育	選	2	四上	
	18	網路學習環境的設計與發展	選	2	四上	
	19	電腦動畫的設計與應用	選	2	四上	
	20	數位錄音媒體編製	選	2	四上	
	21	e-learning 教材之設計與製作	選	2	四下	
	22	網站經營與管理	選	2	四下	
	23	專題製作	選	3	四下	
		小計			48	
		測驗理論	選	2	二上	備用課程
		試題反應理論在電腦測驗的應用	選	2	三上	備用課程
		遠距教學專題	選	2	四下	備用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授課學期	備註
副修文教事業經營管理學程	1	組織行為學	必	2	二上	副修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序號 1~6)、選修 12 學分(序號 7~24)。
	2	管理學	必	2	二下	
	3	文化與消費	必	2	三上	
	4	文教事業規劃	必	2	三上	
	5	文教事業行銷管理	必	2	三下	
	6	文教法規	必	2	四上	
	7	管理心理學	選	2	二上	
	8	傳播學	選	2	二上	
	9	文教傳播與網路科技應用	選	2	二上	
	10	社會心理學	選	2	二下	
	11	編輯理論與實務	選	2	二下	
	12	建築與空間規劃	選	2	二下	
	13	消費心理學	選	2	三上	
	14	領導理論與實務	選	2	三上	
	15	課後學習課程設計	選	2	三上	
	16	採訪技巧與實務	選	2	三上	
	17	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	選	2	三下	
	18	人力資源管理	選	2	三下	
	19	危機與衝突管理	選	2	三下	
	20	財務規劃與管理	選	2	四上	
	21	出版文化社會學	選	2	四上	
	22	文教事業競爭分析	選	2	四上	
	23	創業與競爭策略分析	選	2	四下	
	24	公共關係學	選	2	四下	
		小計			48	
		行政法	選	2	二下	備用課程
		談判與協商	選	2	三下	備用課程
		文教事業實習	選	4	三下	備用課程
		績效管理	選	2	四上	備用課程

## 【諮商與輔導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必	36	60	96 學分		
		選	24				
	副修	必	12	24			
		選	12				
	自由選修	12 學分					
課程 規 劃 說 明	<p>一、本系學生共須修習至少 128 學分：</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其中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同必修課程（核心課程）：12 學分。</li> <li>2. 領域選修課程：16 學分，各領域應至少修習 8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長發展領域：至少 8 學分（教育學院學生免修）</li> <li>(2) 人文藝術領域：至少 8 學分（人文、藝術學院學生免修）</li> <li>(3) 自然科學領域：至少 8 學分（理工、環生學院學生免修）</li> </ol> </li> <li>3. 不分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三大領域的學分均可選修）</li> </ol> <p>(二) 專業課程 96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主修課程（共 60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修必修課程 36 學分。</li> <li>(2) 主修選修課程 24 學分。</li> </ol> </li> <li>2. 本系副修課程（至少擇一學程修習，共 24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副修一：諮商心理學程（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li> <li>(2) 副修二：學校輔導學程（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li> </ol> </li> <li>3. 自由選修課程（共 12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修習本系選修課程（含主修選修、副修選修）。</li> <li>(2) 可跨院系選修。</li> </ol> </li> </ol> <p>二、本系學生畢業條件：修完本系主修學程及至少本系一副修學程，並修滿至少 128 學分。</p>						

## 主修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普通心理學	必	3	3	一上	主修必修課程，共 36 學分。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3	3	一上	
	3	人格心理學	必	3	3	一下	
	4	心理與教育統計	必	3	3	二上	
	5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必	3	3	二下	
	6	諮商理論	必	3	3	二下	
	7	行為科學研究法	必	3	3	三上	
	8	諮商技術	必	3	3	三上	
	9	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必	3	3	三下	
	10	個別輔導與諮商實務	必	3	3	三下	
	11	團體輔導實務	必	3	3	四上	
	12	輔導與諮商實習	必	3	3	四下	
	小 計			36			
選修課程	1	社會心理學	選	3	3	一下	1.主修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4 學分。 2.其餘科目之學分，可納入自由選修科目。
	2	心理衛生	選	3	3	二上	
	3	人際關係	選	3	3	二上	
	4	婚姻與家庭	選	3	3	二下	
	5	藝術治療	選	3	3	二下	
	6	變態心理學	選	3	3	三上	
	7	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	選	3	3	三上	
	8	心理測驗在輔導上的應用	選	3	3	三上	
	9	兩性關係與輔導	選	3	3	三上	
	10	兒童問題與輔導	選	3	3	三上	
	11	遊戲治療	選	3	3	三下	
	12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選	3	3	三下	
	13	質的研究法	選	3	3	三下	
	14	諮商倫理與法律	選	3	3	四上	
	15	測驗理論	選	3	3	四上	
	16	親子關係與溝通	選	3	3	四下	
	17	實驗設計	選	3	3	四下	

## 副修一：諮商心理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必 修 課 程	1	發展心理學	必	3	3	一上	副修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
	2	諮商概論	必	3	3	二上	
	3	家庭與婚姻諮商	必	3	3	三上	
	4	專題研究（一）	必	2	2	四上	
	5	專題研究（二）	必	1	1	四下	
	小 計			12			
選 修 課 程	1	心理衡鑑	選	3	3	二上	1.副修選修課程，至少 修習 12 學分。 2.其餘科目之學分，可 納入自由選修科目。
	2	行為治療	選	3	3	二下	
	3	心理測驗的編製與應用	選	3	3	三上	
	4	兒童偏差行為診斷與治療	選	3	3	三上	
	5	故事治療	選	3	3	三下	
	6	失落與悲傷諮商	選	3	3	三下	
	7	測驗資料分析	選	3	3	三下	
	8	沙遊治療	選	3	3	四上	
	9	家庭發展	選	3	3	四上	
	10	敘述分析	選	3	3	四下	
	11	個案輔導與研究	選	3	3	四下	

## 副修二：學校輔導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教育心理學	必	3	3	一下	副修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
	2	學習輔導	必	3	3	二上	
	3	生涯輔導	必	3	3	三下	
	4	專題研究（一）	必	2	2	四上	
	5	專題研究（二）	必	1	1	四下	
	小計			12			
選修課程	1	合作學習	選	3	3	二上	1.副修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2.其餘科目之學分，可納入自由選修科目。
	2	認知心理學	選	3	3	二上	
	3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選	3	3	二下	
	4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選	3	3	三上	
	5	童軍教育原理	選	3	3	三上	
	6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選	3	3	三下	
	7	教師生涯規劃	選	3	3	三下	
	8	生活與休閒輔導	選	3	3	三下	
	9	變異數分析	選	3	3	四上	
	10	班級輔導活動	選	3	3	四上	
	11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選	3	3	四上	
	12	危機處理	選	3	3	四下	
	13	學校輔導行政	選	3	3	四下	

## 【特殊教育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60 學分	96 學分	
	副修	24 學分		
	自由選修	12 學分		
課程 規 劃 說 明	<p>一、本學系課程分為，主修「特殊教育核心課程」、副修「特殊教育專精課程」。</p> <p>二、副修學程：分為 A、B、C、D 四組，任選 2 組為一副修，修 4 組則為 2 副修。</p> <p>三、自由選修：本學系專業課程中任選 12 學分。</p> <p>四、外系學生選本學系課程為主修者，請修科目編號 1-6, 9-15, C1-C5, D1-D8, 共 60 學分。</p> <p>五、外系學生選本學系「身心障礙」課程為副修者，請修科目編號 1-6, 9-14, 共 30 學分。</p> <p>六、外系學生選本學系「資賦優異」課程為副修者，請修科目編號 1-2、9、14-15、D1-D8, 共 30 學分。</p>			

主修：特殊教育核心課程，60 學分（必修 44 學分、選修 16 學分）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必修 課程	1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一上	1、必修 44 學分 2、「特殊教育導論」擋修「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先修課程為「教育統計」 4、「教育研究法」擋修「專題研究」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二下	
	3	特殊兒童發展	必	2	2	一上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2	2	二下	
	5	學習障礙	必	2	2	一下	
	6	情緒障礙	必	2	2	一下	
	7	視覺障礙	必	2	2	一下	
	8	聽覺障礙	必	2	2	一下	
	9	資優教育概論	必	2	2	一下	
	10	智能障礙	必	2	2	一下	
	11	行為改變技術	必	2	2	三上	
	1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必	4	4	四上/下	
	1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4	四上/下	
	14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必	2	2	二上	
	15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	2	2	二下	
	16	專題研究	必	4	4	四上/下	
	17	教育統計	必	2	2	二上	
	18	教育研究法	必	2	2	三上	
	小 計			44	44		
選修 課程	19	國音及說話	選	2	2	一上	1、選修 16 學分 2、欲擔任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者編號 19-24 少選 5 門
	20	教育心理學	選	2	2	一上	
	21	教育哲學	選	2	2	一上	
	22	教育行政	選	2	2	二上	
	23	教學原理	選	2	2	二下	
	24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	2	2	二上	
	25	早期介入概論	選	2	2	三上	
	26	重度與多重障礙	選	2	2	三下	
	27	溝通障礙	選	2	2	二上	
	28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選	2	2	三下	
	29	自閉症	選	2	2	二下	
	30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選	2	2	四上	
	31	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	選	2	2	四下	
	32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選	2	2	四上	
	33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	2	2	四下	
	34	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	選	2	2	三下	
	35	人體生理學	選	2	2	一上	
	小 計			38	38		

副修：特殊教育專精課程，A 組（視覺障礙）、B 組（聽覺障礙）、C 組（學習障礙）、D 組（資優教育）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 期	備 註
A 組 課 程	A1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必	2	2	三下	選擇本組為「副修」者， 請於本系課程中再修 2 學分
	A2	視覺障礙教育教學實習	必	2	2	三下	
	A3	眼科學	選	2	2	二上	
	A4	點字與視覺輔具	選	2	2	二下	
	A5	定向行動	選	2	2	三上	
	小 計				10	10	
B 組 課 程	B1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必	2	2	三上	至少選修 12 學分
	B2	聽覺障礙教育教學實習	必	2	2	三上	
	B3	聽力學	選	2	2	二上	
	B4	聽能與說話訓練	選	2	2	二下	
	B5	手語	選	2	2	二上	
	B6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	2	2	二下	
	B7	溝通訓練	選	2	2	三下	
	B8	聾人文化	選	2	2	三下	
	小 計				16	16	
C 組 課 程	C1	學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必	2	2	三下	選擇本組為「副修」者， 請於本系課程中再修 2 學分
	C2	學習障礙教育教學實習	必	2	2	三下	
	C3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選	2	2	二上	
	C4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選	2	2	二下	
	C5	閱讀障礙	選	2	2	三上	
	小 計				10	10	
D 組 課 程	D1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必	4	4	四上/下	本組課程共 18 學分
	D2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學術性向)	必	2	2	四上	
	D3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特殊才能)	必	2	2	四下	
	D4	創造力教育	必	2	2	二上	
	D5	領導才能教育	必	2	2	二下	
	D6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必	2	2	三上	
	D7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必	2	2	二下	
	D8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必	2	2	三下	
	小 計				18	18	

## 【幼兒教育學系】

類別	名稱	修別	學分	總學分	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必	12	32	1. 一般生至少修畢 128 學分 2. 欲取得幼稚園實習教師資格者至少修畢 134 學分
	各領域選修	選	20		
專業課程	主修	必	48	至少 84	
		選	12		
	副修「保育事業管理學程」	必	12		
		選	12		
	副修「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	必	12		
選		12			
自由選修			12		
教育學程	幼教師資教育學程修習條件須符合教育部頒佈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畢 26 學分，其中 20 學分已含在系學程內，尚須加修 6 學分之「幼稚園教學實習」始取得幼稚園實習教師資格。			6	
課程規劃說明	<p>一、課程規畫：1.一般生 2.欲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 3.外系學生</p> <p>(一) 一般生：至少修畢 128 學分。</p> <p>1.通識課程：32 學分。</p> <p>2.專業課程：本系規劃一主修，兩副修學程，副修可任選一學程修習：</p> <p>(1)主修：48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共 60 學分。</p> <p>(2)副修學程：各 24 學分。</p> <p>a.「保育事業管理學程」：12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p> <p>b.「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12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p> <p>3.自由選修至多 12 學分：其認列範圍為任何科目皆可（含通識課程、國小教育專業課程、本系及外系之專業課程、校際選修課程、上修或下修課程等）。</p> <p>(二) 欲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至少修畢 134 學分</p> <p>1.通識課程：32 學分。</p> <p>2.專業課程：本系規劃一主修，兩副修學程，副修可任選一學程修習：</p> <p>(1)主修：48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共 60 學分。</p> <p>(2)副修學程：各 24 學分。</p> <p>a.「保育事業管理學程」：12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p> <p>b.「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12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p> <p>3.自由選修至多 12 學分：其認列範圍為任何科目皆可（含通識課程、國小教育專業課程、本系及外系之專業課程、校際選修課程、上修或下修課程等）。</p> <p>4.幼教師資教育學程選修：幼教師資教育學程至少修畢 26 學分，其中 20 學分已含在系學程內，尚須加修 6 學分之「幼稚園教學實習」始取得幼稚園實習教師資格。</p> <p>(三) 外系學生：共 24 學分，可於主修或 2 副學程擇一修習：</p> <p>1.主修：可於主修學分任選必修 12~24 學分，及選修 0~12 學分，共 24 學分。</p> <p>2.保育事業管理學程：12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p> <p>3.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12 必修學分、12 選修學分。</p>				

# 主修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幼稚教育概論	必	3	3	一	左列科目序號 1-3、5-7、9-11、14、18、20-21 為幼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
	2	幼兒發展與保育學	必	3	3	一	
	3	幼兒音樂與律動	必	2	2	一	
	4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一	
	5	幼兒語表達	必	2	2	二	
	6	幼兒行為觀察	必	2	2	二	
	7	幼稚園教材教法	必	4	4	三上 三下	
	8	幼兒數學遊戲	必	2	2	二	
	9	幼稚園課程設計	必	2	2	二	
	10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	2	2	二	
	11	幼兒藝術	必	2	2	二	
	12	幼稚園教學實務	必	3	3	三	
	13	幼兒活動室經營	必	2	2	三	
	14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必	2	2	三	
	15	幼兒自然科學	必	2	2	三	
	16	幼兒社會與文化	必	2	2	三	
	17	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必	2	2	三	
	18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	3	三	
	19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三	
	20	親職教育	必	2	2	四	
	21	幼兒文學	必	2	2	四	
	小計			48			
選修課程	1	幼保名著選讀	選	2	2	一	
	2	教育統計	選	2	2	一	
	3	幼兒認知發展	選	2	2	一	
	4	教學原理	選	2	2	二	
	5	蒙特梭利法入門	選	2	2	二	
	6	蒙特梭利法進階	選	2	2	三	
	7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三	
	8	建構論在幼教上的應用	選	2	2	三	
	9	質性研究	選	2	2	三	
	10	高瞻學前課程理論與實務	選	2	2	三	
	11	幼教師教學策略	選	2	2	三	
	12	獨立研究	選	2	2	三	
	13	多元智慧理論與實務	選	2	2	四	
	14	獨立研究	選	2	2	四	
	15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	2	2	四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註
	16	方案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選	2	2	四	
	17	教師發問策略與應用	選	2	2	四	
	18	幼兒教保議題探討	選	2	2	四	
	19	比較幼兒教育	選	2	2	四	備用課程 1
	20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三	備用課程 2
	21	幼兒性教育	選	2	2	三	備用課程 3
	22	普通心裡學	選	2	2	二	備用課程 4
	23	幼兒情意教學	選	2	2	三	備用課程 5
	24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選	2	2	三	備用課程 6
	小計(不含備用課程)			36			

## 副修一：保育事業管理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	3	3	二	左列科目序號 3 為幼 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
	2	嬰幼兒保育	必	3	3	三	
	3	幼稚園行政	必	3	3	三	
	4	幼教產業實習	必	3	3	三	
	小計				12		
選修課程	1	嬰幼兒與玩具	選	2	2	一	左列科目序號 8 為幼 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
	2	婚姻與家人關係	選	2	2	二	
	3	幼保人員專業發展	選	2	2	二	
	4	嬰幼兒社會與情緒發展	選	2	2	二	
	5	戶外遊戲場評估與規劃	選	2	2	二	
	6	幼兒感覺統合發展	選	2	2	三	
	7	嬰幼兒課程設計	選	2	2	三	
	8	幼兒餐點與營養	選	2	2	三	
	9	嬰幼兒疾病預防	選	2	2	三	
	10	玩具設計與製作	選	2	2	三	
	11	電腦在幼兒教育上之應用	選	2	2	三	
	12	學前融合教育	選	2	2	四	
	13	兒童福利	選	2	2	四	
	14	保育機構經營與管理	選	2	2	四	
	15	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	選	2	2	四	
	16	教保法令與政策	選	2	2	四	
	17	幼教產業行銷與管理	選	2	2	四	
	18	遊戲治療	選	2	2	四	備用課程 7
	19	社區發展與服務	選	2	2	四	備用課程 8
小計（不含備用課程）				34			

## 副修二：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兒童讀物賞析	必	3	3	一		
	2	圖畫書創作理論與實作	必	3	3	二		
	3	歌唱與教學	必	2	2	二		
	4	鍵盤樂	必	2	2	三		
	5	幼兒繪畫與概念形成	必	2	2	三		
	小 計				12			
選修課程	1	聲音肢體表達與創作	選	2	2	一	左列科目序號 5 為幼 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	
	2	節奏樂教學	選	2	2	一		
	3	音樂欣賞與教學	選	2	2	一		
	4	造型藝術	選	3	3	二		
	5	幼兒體能與遊戲	選	2	2	二		
	6	音樂舞台劇賞析	選	2	2	二		
	7	紙屬造型	選	2	2	二		
	8	圖畫書插畫設計	選	2	2	二		
	9	兒童文學創作導論	選	3	3	二		
	10	創造性戲劇	選	2	2	二		
	11	藝術鑑賞	選	2	2	三		
	12	故事與歌謠	選	2	2	三		
	13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三		
	14	幼兒舞蹈設計	選	2	2	三		
	15	創造性戲劇之應用	選	2	2	三		
	16	鍵盤樂進階	選	2	2	三		
	17	兒童媒體教育	選	2	2	三		
	18	兒童廣電節目製作	選	2	2	四		
	19	藝術博物館教育	選	3	3	四		
	20	幼兒媒體經營與實作	選	2	2	四		
	21	兒歌創作	選	2	2	四		
	22	幼兒音樂表演	選	2	2	四		
	23	藝術治療	選	2	2	四		
	24	兒童劇場實作	選	2	2	四		
	25	兒童劇本創作	選	2	2	四		備用課程 9
	26	幼兒藝文活動規劃與推廣	選	2	2	四		備用課程 10
小計（不含備用課程）				51				

##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加 修 課 程	1	幼稚園教學實習	必	6	6	三下 四上	左列科目序號 1 為幼 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
	小 計			6			

## 【體育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60 學分	96 學分	
	副修	運動教育學程	24 學分		
		運動競技學程			
自由選修		12 學分			
課程說明	<p>1.本系學生來源計有兩種管道，一為大學入學指定考試，另一為運動績優獨立招生。</p> <p>2.本系規劃『運動教育學程』與『運動競技學程』兩個副修學程。          大學入學指定考試之學生必須選擇『運動教育學程』修習；          運動績優獨立招生之學生必須選擇『運動競技學程』修習。</p> <p>(1)『運動教育學程』：24 學分          必修學科 6 學分、術科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          選修學科 6 學分、術科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p> <p>(2)『運動競技學程』：24 學分          必修學科 4 學分、術科 8 學分，合計 12 學分。          選修學科 6 學分、術科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p> <p>3.自由選修之認列範圍為任何科目皆可。</p> <p>4.修國小教育學程者，可利用專業課程之「主修」與「自由選修」之學分中，選修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20 學分，另不足之 20 學分需另外加修，合計至少修習 40 學分。</p>				

# 主修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必修 課程	學 科	1	體育學原理	必	2	2	學科必修 16 學分	
		2	運動管理學	必	2	2		
		3	體育史	必	2	2		
		4	體育課程設計	必	2	2		
		5	人體解剖生理學	必	2	2		
		6	運動心理學	必	2	2		
		7	運動生理學	必	2	2		
		8	運動生物力學	必	2	2		
		小 計			16	16		
	術 科	9	田徑	必	2	2	術科必修 14 學分	
		10	體操	必	2	2		
		11	舞蹈	必	2	2		
		12	游泳	必	2	2		
		13	足球	必	2	2		
		14	籃球	必	2	2		
15		傳統運動	必	2	2			
	小 計			14	14			
	合 計			30	30			
選 修 課 程	學 科	1	*健康與體育	選	2	2	選修學科至少選修 16 學分 *表具國小教育學程	
		2	*童軍	選	2	2		
		3	*國小健體教材教法	選	2	2		
		4	運動場館設施經營與管理	選	2	2		
		5	運動社會學	選	2	2		
		6	運動教育研究法	選	2	2		
		7	運動科學研究法	選	2	2		
		8	運動指導法	選	2	2		
		9	訓練生理學	選	2	2		
		10	重量訓練	選	2	2		
		11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	選	2	2		
		12	運動生化學概論	選	2	2		
		13	發展運動生理學	選	2	2		
		14	運動科學概論	選	2	2		
		15	兒童體能遊戲	選	2	2		選修術科至少選修 14 學分
		16	國小健體教學實務	選	3	3		
		17	運動行銷學	選	2	2		
		18	運動生理學實驗與應用	選	3	3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註	
術 科	19	體育英文	選	2	2		*表具國小教育學程	
	20	運動與休閒管理實習	選	4	4			
	21	運動技能學習	選	2	2			
	22	獨立研究	選	4	4			
	小計				50	50		
	23	羽球論	選	2	2			
	24	桌球論	選	2	2			
	25	排球論	選	2	2			
	26	籃球論	選	2	2			
	27	足球論	選	2	2			
	28	網球論	選	2	2			
	29	國術論	選	2	2			
	30	舞蹈論	選	2	2			
	31	有氧舞蹈	選	2	2			
	32	爵士舞	選	2	2			
	33	體適能瑜珈	選	2	2			
	34	體操論	選	2	2			
	35	體操遊戲	選	2	2			
	36	田徑論	選	2	2			
	37	體能訓練	選	2	2			
	38	游泳論	選	2	2			
	39	水上安全與救生	選	2	2			
	40	水上活動	選	2	2			
	41	划船	選	2	2			
	42	手球	選	2	2			
	43	木球	選	2	2			
	44	躲避球	選	2	2			
	45	塑身健美運動	選	2	2			
	46	團體活動	選	2	2			
47	*民俗體育	選	2	2				
48	民俗活動	選	2	2				
小計				52	52			
合計				102	102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註
		運動與健康	選	3	3		備用課程 1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與應用	選	3	3		備用課程 2
		運動心理學實驗與應用	選	3	3		備用課程 3
		教練心理學	選	2	2		備用課程 4
		進階羽球	選	2	2		備用課程 5
		進階桌球	選	2	2		備用課程 6
		進階網球	選	2	2		備用課程 7
		進階排球	選	2	2		備用課程 8
		3 對 3 籃球比賽及賽務規劃與管理	選	2	2		備用課程 9
		5 對 5 籃球比賽及賽務規劃與管理	選	2	2		備用課程 10

### 副修一：運動教育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學科	1 運動賽會經營與管理	必	2	2		必修 12 學分
		2 中國體育史	必	2	2		
		3 體育測驗與統計	必	2	2		
	術科	4 桌球	必	2	2		
		5 羽球	必	2	2		
		6 排球	必	2	2		
合計				12	12		
選修課程	學科	1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選	2	2		學科至少選修 6 學分；
		2 體育教學策略	選	2	2		
		3 傳統體育	選	2	2		
		4 體育教學評量	選	2	2		
		5 適應體育	選	2	2		
		6 運動哲學	選	2	2		
		7 運動人事管理	選	2	2		
		8 運動公關與媒體	選	2	2		
	術科	9 網球	選	2	2		術科至少選修 6 學分
		10 巧固球	選	2	2		
		11 國術	選	2	2		
		12 直排輪	選	2	2		
		13 保齡球	選	2	2		
合計				26	26		

## 副修二：運動競技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學科	1	運動訓練法	必	2	2		必修 12 學分； 專長訓練 A 採 1 學分 2 小時制；一至四年級上下 學期必修
		2	運動裁判法	必	2	2		
	術科	3	專長訓練 A（依獨招項目 開課）	必	8	16		
	合計				12	20		
選修課程	學科	1	運動處方	選	2	2		學科至少選修 6 學分；
		2	體適能理論與實際	選	2	2		
		3	運動營養學	選	2	2		
		4	運動教練學	選	2	2		
		5	運動貼紮	選	2	2		
		6	運動按摩	選	2	2		
	術科	7	專長訓練 B（依獨招項目 開課）	必選	6	12		專長訓練 B 採 1 學分 2 小時制；於一下、二上、 二下、三上、三下及四上 開課
	合計				18	24		

## 陸、人文學院課程架構

### 【行政管理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60 學分	84 學分	
	副修	24 學分		
	自由選修	12 學分	12 學分	
課程 規 劃 說 明	<p>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為128學分，課程包括：</p> <p>(一) 校通識課程：至少應修32學分（依學校規劃）。</p> <p>(二) 系專業課程：至少應修84學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主修學程：至少須修習60學分，含必修38學分，選修至少22學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副修學程：本系規劃「行政」與「管理」兩個副修，可任選一副修修習。至少須修習24學分（含該副修學程之必修學分）。</p> <p>(三) 自由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可選修本系、外系及外校之相關課程。</p>			

# 主修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年	備註
必修課程	1	政治學	必	4	4	1	
	2	經濟學	必	4	4	1	
	3	法學緒論	必	4	4	1	
	4	行政學	必	4	4	1	
	5	管理學	必	4	4	1	
	6	社會學	必	4	4	2	
	7	統計學	必	4	4	2	
	8	組織理論	必	2	2	2	
	9	公共政策	必	4	4	2	
	10	專題研究	必	4	4	4	
	小計				38	38	
選修課程	1	公共經濟學	選	3	3	2	
	2	社會心理學	選	2	2	2	
	3	組織行為	選	2	2	2	
	4	人力資源管理	選	2	2	2	
	5	民法	選	3	3	2、3	
	6	刑法	選	3	3	2、3	
	7	公共管理	選	2	2	2、3	
	8	非營利組織管理	選	2	2	2、3	
	9	政府與企業	選	3	3	3	
	10	高等統計學	選	4	4	3	
	11	社會科學研究法	選	3	3	3	
	12	台灣社會研究	選	3	3	3	
	13	民意調查	選	2	2	3、4	
	14	民意與政策行銷	選	2	2	3、4	
	15	公共事務管理個案分析	選	3	3	4	
	16	公共決策與判斷分析	選	3	3	4	
	17	人群關係	選	2	2	4	備用課程 1
小計（不含備用課程）				42	42		
合計				80+2			

## 副修一：行政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年	備註
必修 課程	1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必	4	4	2	
	2	政治經濟學	必	4	4	2	
	3	行政法	必	4	4	3	
	小計				12	12	
選修 課程	1	財政學	選	3	3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	選	2	2	2	
	3	西洋政治思想史	選	3	3	2	
	4	人事行政	選	4	4	2	
	5	現行考銓制度	選	3	3	2	
	6	兩岸關係	選	2	2	2、3	
	7	中國政治思想史	選	2	2	3	
	8	地方政府與自治	選	2	2	3	
	9	行政資訊管理	選	2	2	3	
	10	市政學	選	2	2	3	
	11	各國人事制度	選	3	3	3	
	12	行政程序法	選	2	2	3、4	
	13	國家賠償法	選	2	2	3、4	
	14	地區行銷	選	2	2	3、4	
	15	當代台灣政治分析	選	2	2	3、4	
	16	電子化政府	選	2	2	4	
	17	政策執行與評估	選	2	2	4	
	18	行政倫理	選	2	2	4	
	19	政府採購	選	2	2	4	
	20	國際關係	選	2	2	4	
	21	政府談判	選	2	2	4	
	22	東南亞關係	選	2	2		備用課程 2
小計				50	50		
合計					60+2		

## 副修二：管理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年	備註
必修 課程	1	會計學	必	4	4	2	
	2	消費者行為	必	3	3	2	
	3	策略規劃與管理	必	3	3	2	
	小計				10	10	
選修 課程	1	商用數學	選	3	3	1	
	2	組織設計	選	4	4	2	
	3	社會行銷	選	2	2	2、3	
	4	行銷管理	選	3	3	2、3	
	5	商事法	選	4	4	3	
	6	個體經濟學	選	3	3	3	
	7	總體經濟學	選	3	3	3	
	8	談判理論	選	2	2	3	
	9	績效管理	選	2	2	3	
	10	資訊科技與管理	選	2	2	3	
	11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選	2	2	3	
	12	組織發展	選	2	2	3	
	13	行銷決策模式	選	2	2	3	
	14	領導與溝通	選	2	2	3、4	
	15	管理哲學	選	2	2	3、4	
	16	薪資管理	選	2	2	4	
	17	危機管理	選	2	2	4	
	18	數位管理	選	2	2	4	
	19	財務預算規劃	選	2	2	4	
	20	公共工程管理	選	2	2	4	
	21	勞資關係	選	2	2	4	
小計				50	50		
合計				60			

##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學分	32學分	128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60學分	96學分	
	副修	24學分		
	自由選修	12學分		
課程 規 劃 說 明	<p>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為128學分：</p> <p>(一) 校通識課程：至少應修32學分（依學校規劃）。</p> <p>(二) 系專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修學程：至少須修習60學分，含必修48學分，選修至少12學分。</li> <li>2. 副修學程：本系規劃兩個副修學程；任選一副修學程，至少須修習24學分，含必修12學分，選修至少12學分。</li> </ol> <p>(三) 自由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可選修本系、外系及外校之相關課程。</p> <p>(四) 未修過「文化資源導論」者，不能修「領隊與導遊」；未修過「地質學」者，不能修「地形學」。</p>			

# 主修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自然環境概論	必	3	3	一上	
	2	氣候學	必	3	3	二上	
	3	地形學	必	2	2	二下	
	4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必	3	3	三上	
	5	自然資源導論	必	3	3	三上	
	6	本國歷史	必	3	3	一上	
	7	文化研究導論	必	3	3	一下	
	8	中國近代文化變遷	必	2	2	一下	
	9	中國社會史	必	3	3	二上	
	10	文化史學通論	必	3	3	二下	
	11	社會科學概論	必	3	3	一下	
	12	人類行為與文化發展	必	3	3	二下	
	13	哲學概論	必	2	2	一下	
	14	道德哲學導論	必	3	3	二下	
	15	多元文化理論與實踐	必	2	2	三上	
	16	文化與社會	必	3	3	二上	
	17	專題研究（上）	必	2	2	四上	
	18	專題研究（下）	必	2	2	四下	
		小 計			48		
選修課程	1	鄉土文化概論	選	3	3	二上	
	2	文化哲學	選	3	3	四上	
	3	世界文化導論	選	2	2	一上	
	4	社會學	選	3	3	二下	
	5	世界文化遺產概論	選	3	3	二下	
	6	理則學	選	2	2	一上	
	7	臺灣族群文化	選	2	2	三下	
	8	文化人類學	選	2	2	三下	
	9	人格與人際關係（上）	選	2	2	三上	
	10	人格與人際關係（下）	選	2	2	三下	
	11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選	2	2	三下	
	12	宗教心理學	選	2	2	四上	
	13	夢與自我認識	選	2	2	三上	
	14	西洋文化英語導讀	選	2	2	三上	
	15	形上學	選	2	2	二上	備用課程1
	16	西洋文化專題導讀	選	2	2	四上	備用課程2
	17	社區與族群關係	選	2	2	四下	備用課程3
	18	夢、神話與文化	選	2	2	三上	備用課程4
		小 計（不含備用課程）			32		

## 副修一：資源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人文環境概論	必	3	3	一下	
	2	水文學	必	3	3	二下	
	3	地質學	必	2	2	二上	
	4	文化資源導論	必	2	2	二下	
	5	領隊與導遊	必	2	2	三上	
	小 計				12		
選修課程	1	環境生態概論	選	2	2	二上	
	2	人口地理	選	2	2	二上	
	3	地圖學	選	2	2	二下	
	4	空間計量分析	選	2	2	二下	
	5	文化活動企劃	選	2	2	四上	
	6	經濟地理	選	2	2	二下	
	7	遙測學	選	2	2	三上	
	8	休閒地理	選	2	2	三上	
	9	遊憩資源規劃與管理	選	2	2	四上	
	10	文化地理學	選	2	2	三下	
	11	田野調查	選	2	2	三下	
	12	文化景觀	選	2	2	三下	
	13	地圖判讀	選	2	2	三下	
	14	臺灣自然環境與資源	選	2	2	三下	
	15	世界自然環境與資源	選	2	2	三下	
	16	自然災害	選	2	2	三下	
	17	資源分析	選	2	2	四上	
	18	都市地理學	選	2	2	二上	
	19	水資源保育	選	2	2	四上	
	20	土地資源評價	選	2	2	四下	
	21	旅遊地理	選	2	2	四下	
	22	土地利用與變遷	選	2	2	四下	
	23	鄉土資源考察	選	2	2	四下	
	24	地質學實習	選	1	1	二上	限修課人數40人
	25	地形學實習	選	1	1	二下	限修課人數40人
	26	景觀研究	選	2	2	三上	備用課程1
	27	臺灣傳統建築	選	2	2	三上	備用課程2
	28	城鄉關係	選	2	2	二下	備用課程3
小 計（不含備用課程）				48			

## 副修二：人文學程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 註
必修課程	1	中國文化史（上）	必	2	2	三上	
	2	中國文化史（下）	必	2	2	三下	
	3	臺灣宗教民俗史（上）	必	2	2	三上	
	4	臺灣宗教民俗史（下）	必	2	2	三下	
	5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必	2	2	四上	
	6	中國禮俗史	必	2	2	四下	
	小 計				12		
選修課程	1	古文物與歷史	選	2	2	二上	
	2	中西文化交流	選	2	2	三下	
	3	臺灣通史（上）	選	2	2	二上	
	4	臺灣通史（下）	選	2	2	二下	
	5	臺灣文化史	選	2	2	四下	
	6	臺灣開發史	選	2	2	三下	
	7	臺灣社會史	選	2	2	三上	
	8	臺灣歷史與人物	選	2	2	四上	
	9	南島文化概論	選	2	2	二上	
	10	臺灣歷史文獻導讀	選	2	2	二上	
	11	中國飲食史	選	2	2	三上	
	12	中國經濟史	選	2	2	四下	
	13	中國婦女史	選	2	2	二下	
	14	清史歷史與文化	選	2	2	二上	
	15	東南亞文化概論	選	2	2	三上	
	16	東北亞文化概論	選	2	2	三下	
	17	中亞、北亞文化概論	選	2	2	四上	
	18	影視史學	選	2	2	四下	
	19	媒體研究	選	2	2	二下	
	20	少數族裔問題	選	2	2	二下	
	21	中國宗教史	選	2	2		備用課程1
	22	中國歷史人物評析	選	2	2		備用課程2
	23	後殖民主義概論	選	2	2		備用課程3
小 計（不含備用課程）				40			

## 【國語文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128			
	領域必修	生長發展領域		8-12	20				
		人文藝術領域		0-4					
自然科學領域		8-12							
專業課程	系學程	主修	必	48	60	全修	必	60	84
			選	12				24	
	副修	必	12	24	選		24		
		選	12						
自由選修（可在本系或跨院系選修）								12	
課程規 劃說明	1. 本系開設「國語文」及「書法」學程。 2. 學生可任選一學程為主修；但以「書法」學程為主修者，須修習「國語文」學程為副修。 3. 自由選修 12 學分，為任何科目皆可。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 期	備 註
共 同 課 程	1	中國文學史	必	4	4	二上下	
	2	中國思想史	必	4	4	三上下	
	3	文字學	必	4	4	二上下	
	4	聲韻學	必	4	4	三上下	
	5	古籍導讀	必	4	4	一上下	
	6	修辭學	必	2	2	一上	
	7	文學概論	必	2	2	一下	
			小 計		24	24	

### 國語文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 期	備 註
必 修 課 程	1	歷代文選	必	4	4	二上下	
	2	訓詁學	必	4	4	四上下	
	3	詩選	必	4	4	二上下	
	4	詞選	必	4	4	三上下	
	5	台灣文學概論	必	4	4	二上下	
	6	兒童文學及習作	必	4	4	二上下	
			小 計		24	24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選 修 課 程	7	現代文學（散文、詩、小說）	必/選	4	4	二上下		
	8	語言學概論	必/選	4	4	一上下		
	9	專題研究	必/選	4	4	四上下		
	10	老莊選讀	選	4	4	二上下		
	11	詩經	選	2	2	三上		
	12	左傳	選	2	2	二上		
	13	易經	選	2	2	四下		
	14	古代小說導讀	選	2	2	二上		
	15	專家詩	選	2	2	三上		
	16	六朝文學	選	2	2	三上		
	17	民間文學	選	2	2	四上		
	18	史記	選	2	2	一下		
	19	閩南語概論	選	2	2	二上		
	20	美學原理	選	2	2	四上		
	21	禮記	選	2	2	四上		
	22	應用文及習作	選	2	2	三上		
	23	佛學概論	選	2	2	二上		
	24	台語文學選讀	選	2	2	二下		
	25	新聞採訪及寫作	選	2	2	三下		
	26	文案設計與撰寫	選	2	2	三下		
	27	詞彙學	選	2	2	三下		
	28	古典戲曲選讀	選	2	2	三下		
		小計			52	52		
		合計			76	76		
		29	專家詞	選	2	2	四下	備用課程 1
		30	宋明話本	選	2	2	一下	備用課程 2
		31	唐傳奇	選	2	2	一上	備用課程 3
		32	中國文學批評史	選	2	2	四上	備用課程 4
	33	中國文史資料選讀	選	2	2	二下	備用課程 5	
	34	台灣說唱文學（歌仔冊） 選讀	選	2	2	二下	備用課程 6	
	35	台灣謠諺選讀	選	2	2	三上	備用課程 7	
	36	作文指導	選	2	2	一上	備用課程 8	
	37	華語文教學概論	選	2	2	一上	備用課程 9	
	38	網路文學	選	2	2	四下	備用課程 10	

# 書法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中國書法史	必	4	4	一上下		
	2	書論選讀	必	4	4	三上下		
	3	書法欣賞與鑑識	必	4	4	二上下		
	4	書法教學	必	4	4	四上下	含教材教法	
	5	書法創作	必	4	4	四上下	含畢業展	
	6	楷書臨帖指導	必	4	4	一上下		
	小計				24	24		
選修課程	7	行書臨帖指導	選	4	4	二上下		
	8	草書臨帖指導	選	4	4	三上下		
	9	篆書臨帖指導	選	4	4	三上下		
	10	隸書臨帖指導	選	4	4	二上下		
	11	秦漢印刻治指導	選	4	4	一上下	含肖形印	
	12	明清印刻治指導	選	4	4	二上下	含篆刻流派	
	13	篆刻創作	選	4	4	四上下	含畢業展	
	14	台灣書法史	選	2	2	二上		
	15	書法美學	選	2	2	四上		
	16	當代書法批評	選	2	2	四下		
	17	書法教育史	選	2	2	三上		
	18	對外漢字書法教學	選	2	2	三下		
	19	碑帖文選	選	2	2	一下		
	20	聯匾欣賞及習作	選	2	2	二上		
	21	法書題跋及習作	選	2	2	二下		
	22	多媒體與書法應用	選	2	2	三上		
	23	古璽印刻治指導	選	2	2	三上		
	24	台灣篆刻藝術	選	2	2	三下		
	25	硬筆書法	選	2	2	一上	含板書	
	小計				52	52		
	合計				76	76		
		26	海外書法史	選	2	2		備用課程 1
		27	詩書畫通論	選	2	2		備用課程 2
		28	書法與文學	選	2	2		備用課程 3
		29	書法田野調查	選	2	2		備用課程 4
	30	專家書法	選	2	2		備用課程 5	
	31	中國篆刻史	選	2	2		備用課程 6	
	32	刻字藝術	選	2	2		備用課程 7	
	33	拓碑技法	選	2	2		備用課程 8	
	34	正體漢字書法教學	選	2	2		備用課程 9	
	35	書法與文化創意產業	選	2	2		備用課程 10	

## 【英美語文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60 學分	96 學分	
	副修	24 學分		
	自由選修	12 學分		
課 程 規 劃 說 明	<p>畢業至少應修 128 學分</p> <p>(一)通識課程：至少應修 32 學分(依學校規劃)</p> <p>(二)主副修學程：至少應修 84 學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主學程：60 學分 本系開設二個主學程，須至少任選一主學程修習。</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副學程：24 學分 須選修本系主學程之另一學程，作為副學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全修學程：84 學分 若 84 學分全修一個學程，則該學程必修 48 學分，選修 36 學分。</p> <p>(三)本系同學必須以本系之一學程為主修，另一學程為副修。</p> <p>(四)彈性學分：自由選修 12 學分，可以在全校各學程中的必、選修科目(只承認專業課程)中任選。</p> <p>(五)第二外語包含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同學須從第二外語中修習一科目，且須修習同一語言四學期(共 8 學分)，以達畢業要求。【每一語言課程(一)擋修課程(二)，課程(二)擋修課程(三)，課程(三)擋修課程(四)】</p> <p>(六)英文作文(一)、英文作文(二)、英文作文(三)、英文作文(四)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英文作文(一)者，不能修英文作文(二)；未修通過英文作文(二)者，不能修英文作文(三)；未修通過英文作文(三)者，不能修英文作文(四)。</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七)上述項次(五)至項次(六)中，須選定(一)、(二)、(三)、(四)， 才能夠有學分之證明。</p> <p>(八)英語聽講(上)、英語聽講(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過英語聽講(上)者，不能修英語聽講(下)。</p> <p>(九)語言學概論(上)、語言學概論(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過語言學概論(上)者，不能修語言學概論(下)。</p> <p>(十)英國文學(上)、英國文學(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過英國文學(上)者，不能修英國文學(下)。</p>			

<p>課 程 規 劃 說 明</p>	<p>(十一)中英文筆譯(上)、中英文筆譯(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過中英文筆譯(上)，不能修中英文筆譯(下)。</p> <p>(十二)商用英文(上)、商用英文(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過商用英文(上)，不能修商用英文(下)。</p> <p>(十三)觀光英文(上)、觀光英文(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過觀光英文(上)，不能修觀光英文(下)。</p> <p>(十四)新聞英文(上)、新聞英文(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過新聞英文(上)，不能修新聞英文(下)。</p> <p>(十五)歐洲文學(上)、歐洲文學(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過歐洲文學(上)，不能修歐洲文學(下)。</p> <p>(十六)獨立研究(上)、獨立研究(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過獨立研究(上)，不能修獨立研究(下)。</p> <p><b>(十七)上述項次(八)至項次(十六)中，須選定(上)和(下)，才能夠有學分之證明。</b></p> <p>(十八)本系所有(上)(下)之課程，皆為擋修課程【未修過課程(上)及格者，不能修課程(下)】。</p> <p>(十九)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西洋文學概論(一)者，不能修西洋文學概論(二)。</p> <p>(二十)畢業之前，同學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文測驗(或相等成績之其它英文檢測，如 TOEFL, IELTS, TOEIC 等)。在大三學期結束之暑假中，學生若還未通過全民英檢之測驗(或相等成績之其它英文檢測，如 TOEFL, IELTS, TOEIC 等)，應利用大四兩學期中，補修並通過一門兩學分的英文課程，才能發給畢業證書。</p>
--	--

## (一)語文學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英文作文(一)	必	2	2	一上	1.全修生必修 36 學分 (科目序號 1-16)。 2.主修生必修 36 學分 (科目序號 1-16)。 3.副修生必修 12 學分 (科目序號 1-16 中任選 6 個科目)。
	2	英文作文(二)	必	2	2	一下	
	3	英語聽講(上)	必	2	2	一上	
	4	英語聽講(下)	必	2	2	一下	
	5	英語發音練習	必	2	2	一上	
	6	西洋文學概論(一)	必	3	3	一上	
	7	英語語音學	必	2	2	一下	
	8	文學作品導讀	必	3	3	二上	
	9	英文作文(三)	必	2	2	二上	
	10	英文作文(四)	必	2	2	二下	
	11	語言學概論(上)	必	2	2	二上	
	12	語言學概論(下)	必	2	2	二下	
	13	英國文學(上)	必	3	3	三上	
	14	英國文學(下)	必	3	3	三下	
	15	中英文筆譯(上)	必	2	2	三上	
	16	中英文筆譯(下)	必	2	2	三下	
選修課程	17	西洋文學概論(二)	必選	3	3	一下	1.全修生必修 12 學分 (科目序 17-20)。
	18	美國文學	必選	3	3	二下	
	19	社會語言學	必選	3	3	三上	
	20	中英對比分析	必選	3	3	三下	
	21	構詞學	選	2	2	二上	2.全修生選修 36 學分 (科目序號 21- 44)。 3.主修生選修 24 學分 (科目序號 17-44)。 4.副修生選修 12 學分 (科目序號 17-44)。
	22	英語語言史	選	2	2	二上	
	23	音韻學導論	選	2	2	二下	
	24	句法學	選	2	2	三上	
	25	語意學導論	選	2	2	三下	
	26	語用學	選	2	2	四上	
	27	言談分析	選	3	3	四下	
	28	心理語言學	選	3	3	四下	
	29	名著選讀	選	2	2	一上	
	30	聖經文學	選	2	2	一下	
	31	小說選讀	選	2	2	一下	
	32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	選	3	3	二上	
	33	歐洲文學(上)	選	2	2	二上	
	34	歐洲文學(下)	選	2	2	二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35	女性文學	選	2	2	二下	
	36	電影與文學	選	2	2	二下	
	37	現代文學	選	2	2	三上	
	38	莎士比亞文學	選	3	3	三上	
	39	英詩選讀	選	2	2	三下	
	40	戲劇選讀	選	2	2	四上	
第二 外語 選修 課程	41	外文(一)	選	2	2	二上	第二外語包含日語、 德語、法語、西班牙 語，同學須從第二外 語中修習一科目，且 須修習同一語言四 學期(共 8 學分)，以 達畢業要求。
	42	外文(二)	選	2	2	二下	
	43	外文(三)	選	2	2	三上	
	44	外文(四)	選	2	2	三下	
小計				100	100		
		**備用課程					
		討論與辯論	選	2	2		
		獨立研究(上)	選	2	2		
		獨立研究(下)	選	2	2		
		英文報告寫作	選	2	2		
		英文散文選讀	選	2	2		
		英文修辭學	選	2	2		
		西洋文化史	選	2	2		
		比較文學	選	2	2		
		漢語語法	選	2	2		
		英語戲劇表演藝術	選	2	2		

## (二)應用語文學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英文作文(一)	必	2	2	一上	1.全修生必修 36 學分 (科目序號 1-16)。 2.主修生必修 36 學分 (科目序號 1-16)。 3.副修生必修 12 學分 (科目序號 1-16 中任選 6 個科目)。
	2	英文作文(二)	必	2	2	一下	
	3	英語聽講(上)	必	2	2	一上	
	4	英語聽講(下)	必	2	2	一下	
	5	英語發音練習	必	2	2	一上	
	6	西洋文學概論(一)	必	3	3	一上	
	7	英語語音學	必	2	2	一下	
	8	文學作品導讀	必	3	3	二上	
	9	英文作文(三)	必	2	2	二上	
	10	英文作文(四)	必	2	2	二下	
	11	語言學概論(上)	必	2	2	二上	
	12	語言學概論(下)	必	2	2	二下	
	13	英國文學(上)	必	3	3	三上	
	14	英國文學(下)	必	3	3	三下	
	15	中英文筆譯(上)	必	2	2	三上	
	16	中英文筆譯(下)	必	2	2	三下	
選修課程	17	語言習得	必選	3	3	二上	1.全修生必修 12 學分 (科目序 17-20)。
	18	英語教材教法	必選	3	3	二下	
	19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必選	3	3	三上	
	20	英語教學實習	必選	3	3	四上	
	21	閱讀指導	選	2	2	一上	2.全修生選修 36 學分 (科目序號 21- 44)。 3.主修生選修 24 學分 (科目序號 17-44)。 4.副修生選修 12 學分 (科目序號 17-44)。
	22	演講	選	2	2	二上	
	23	語言與文化	選	3	3	二下	
	24	討論與辯論	選	2	2	二下	
	25	英文報告寫作	選	2	2	三下	
	26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在教學上的應用	選	3	3	三上	
	27	語音學與英語教學	選	2	2	三下	
	28	英語課程設計	選	3	3	四下	
	29	英語教學評量	選	3	3	四下	
	30	新聞英文(上)	選	2	2	一上	
	31	新聞英文(下)	選	2	2	一下	
	32	應用英文	選	2	2	一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33	觀光英文(上)	選	2	2	二上	
	34	觀光英文(下)	選	2	2	二下	
	35	商用英文(上)	選	2	2	二上	
	36	商用英文(下)	選	2	2	二下	
	37	英文秘書實務	選	2	2	三上	
	38	視譯	選	2	2	三下	
	39	逐步口譯	選	2	2	四上	
	40	同步口譯	選	2	2	四下	
第二 外語 選修 課程	41	外文(一)	選	2	2	二上	第二外語包含日語、 德語、法語、西班牙 語，同學須從第二外 語中修習一科目，且 須修習同一語言四 學期(共 8 學分)，以 達畢業要求。
	42	外文(二)	選	2	2	二下	
	43	外文(三)	選	2	2	三上	
	44	外文(四)	選	2	2	三下	
小計				100	100		
		**備用課程					
		讀寫教學	選	3	3		
		聽說教學	選	3	3		
		英語課程班級經營	選	2	2		
		英語談判與溝通	選	2	2		
		獨立研究(上)	選	2	2		
		獨立研究(下)	選	2	2		
		英文中國文化選讀	選	2	2		
		語言學習策略與英 語教學	選	2	2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	選	2	2		
		廣告英文	選	2	2		

## 柒、理工學院課程架構

### 【材料科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材料物理學程	84 學分	84 學分 12 學分	
	材料化學學程	84 學分		
	自由選修	12 學分		
課程 規 劃 說 明	<p>一、本系學生共須修習至少 128 學分，課程包含：</p> <p>(一) 通識課程 32 學分。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中心課程架構辦理。</p> <p>(二) 本系專業課程：84 學分，課程包含「材料物理學程」與「材料化學學程」兩個學程，可任選一學程修習，其中包括共同基礎課程(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選修課程 4 學分)、材料應用課程(至少選修 15 學分)及材料物理核心課程或材料化學核心課程擇一修習。</p> <p>1.材料物理核心課程：41 學分，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另需修習材料化學核心課程 8 學分(其中材料分析化學(一)為必修)。</p> <p>2.材料化學核心課程：41 學分，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選修課程 9 學分，另需修習材料物理課程 8 學分(其中材料熱力學(一)為必修)。</p> <p>(三) 自由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除本系課程外，限修習電子工程學系及環境與能源學系開設之「光電材料」或「能源材料」相關課程，並經由本系認定方可承認其學分。</p> <p>二、外系學生修讀本系主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63 學分，課程包含：</p> <p>(一) 共同基礎課程必修 24 學分、材料應用課程(至少選修 15 學分)及材料物理或材料化學核心課程之必修 24 學分。</p> <p>(二) 若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可申請抵免學分；若學分數仍不足，則須從同一核心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學分數。</p> <p>三、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副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課程包含：</p> <p>(一) 任選材料物理或材料化學核心課程之必修 24 學分。</p> <p>(二) 若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可申請抵免學分；若學分數仍不足，則須從同一核心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學分數。</p>			

# 材料物理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共同 基礎 課程	1	普通物理(一)	必	3	3	大一上	1.必修 24 學分。 2.科目序號 13~16 中，選修 4 學分。
	2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1	2	大一上	
	3	普通物理(二)	必	3	3	大一下	
	4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1	2	大一下	
	5	普通化學(一)	必	3	3	大一上	
	6	普通化學實驗(一)	必	1	2	大一上	
	7	普通化學(二)	必	3	3	大一下	
	8	普通化學實驗(二)	必	1	2	大一下	
	9	微積分(一)	必	2	2	大一上	
	10	微積分(二)	必	2	2	大一下	
	11	基礎材料科學(一)	必	2	2	大二上	
	12	基礎材料科學(二)	必	2	2	大二下	
	13	科學與科技教育	選	2	2		
	14	科技與社會	選	2	2		
	15	科技傳播與企業教育	選	2	2		
	16	科學史	選	2	2		
	小 計						
材 料 應 用 課 程	1	生物資源(一)	選	2	2	大一上	至少選修 15 學分。
	2	生物資源(二)	選	2	2	大一下	
	3	應用光學〈含實驗〉	選	3	3	大三、四	
	4	奈米材料	選	2	2	大三、四	
	5	材料物性分析	選	3	3	大三、四	
	6	光電材料導論	選	2	2	大三、四	
	7	鐳射物理	選	2	2	大三、四	
	8	半導體物理	選	2	2	大三、四	
	9	物理冶金	選	3	3	大三、四	
	10	材料專題製作(一)	選	2	2	大三、四	
	11	材料專題製作(二)	選	2	2	大三、四	
	12	材料製作實驗	選	2	2	大三、四	
	13	材料分析實驗	選	2	2	大三、四	
	14	晶體結構學	選	3	3	大三下	
	15	奈米材料合成	選	3	3	大三、四	
	16	無機材料合成	選	3	3	大三、四	
	17	基礎有機材料光譜學	選	3	3	大三、四	
	18	有機材料合成	選	3	3	大三、四	
	19	高分子材料化學	選	3	3	大三、四	
	20	高分子加工原理	選	3	3	大三、四	
	21	電子顯微鏡	選	2	2	大三、四	
	22	太陽能電池原理	選	2	2	大三、四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材料物理 核心課程	必修課程	1	材料熱力學(一)	必	3	3	1.選修材料物理學程者，必修 24 學分(科目序號 1~9)、選修 9 學分。 2.另需修材料化學學程 8 學分(其中材料分析化學(一)為必修)。
		2	材料熱力學(二)	必	3	3	
		3	電子學(一)	必	2	2	
		4	電子學實驗(一)	必	1	2	
		5	應用數學(一)	必	3	3	
		6	電磁學(一)	必	3	3	
		7	光學〈含實驗〉	必	3	3	
		8	近代物理〈含實驗〉(一)	必	3	3	
		9	近代物理〈含實驗〉(二)	必	3	3	
	小 計				24		
	選修課程	1	電子學(二)	選	2	2	大二下
		2	電子學實驗(二)	選	1	2	大二下
		3	應用數學(二)	選	3	3	大二下
		4	電磁學(二)	選	3	3	大三下
5		固態物理導論	選	2	2	大三、四	
6		材料力學(一)	選	3	3	大三上	
7		材料力學(二)	選	3	3	大三下	

# 材料化學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共同 基礎 課程	1	普通物理(一)	必	3	3	大一上	1.必修 24 學分。 2.科目序號 13~16 中，選修 4 學分。
	2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1	2	大一上	
	3	普通物理(二)	必	3	3	大一下	
	4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1	2	大一下	
	5	普通化學(一)	必	3	3	大一上	
	6	普通化學實驗(一)	必	1	2	大一上	
	7	普通化學(二)	必	3	3	大一下	
	8	普通化學實驗(二)	必	1	2	大一下	
	9	微積分(一)	必	2	2	大一上	
	10	微積分(二)	必	2	2	大一下	
	11	基礎材料科學(一)	必	2	2	大二上	
	12	基礎材料科學(二)	必	2	2	大二下	
	13	科學與科技教育	選	2	2		
	14	科技與社會	選	2	2		
	15	科技傳播與企業教育	選	2	2		
	16	科學史	選	2	2		
	小 計						
材 料 應 用 課 程	1	生物資源(一)	選	2	2	大一上	至少選修 15 學分。
	2	生物資源(二)	選	2	2	大一下	
	3	應用光學〈含實驗〉	選	3	3	大三、四	
	4	奈米材料	選	2	2	大三、四	
	5	材料物性分析	選	3	3	大三、四	
	6	光電材料導論	選	2	2	大三、四	
	7	鐳射物理	選	2	2	大三、四	
	8	半導體物理	選	2	2	大三、四	
	9	物理冶金	選	3	3	大三、四	
	10	材料專題製作(一)	選	2	2	大三、四	
	11	材料專題製作(二)	選	2	2	大三、四	
	12	材料製作實驗	選	2	2	大三、四	
	13	材料分析實驗	選	2	2	大三、四	
	14	晶體結構學	選	3	3	大三下	
	15	奈米材料合成	選	3	3	大三、四	
	16	無機材料合成	選	3	3	大三、四	
	17	基礎有機材料光譜學	選	3	3	大三、四	
	18	有機材料合成	選	3	3	大三、四	
	19	高分子材料化學	選	3	3	大三、四	
	20	高分子加工原理	選	3	3	大三、四	
	21	電子顯微鏡	選	2	2	大三、四	
	22	太陽能電池原理	選	2	2	大三、四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材料化學 核心課程	必修課程	1	材料分析化學(一)	必	3	3	1.選修材料化學學程 修者,必修 24 學分 (科目序號 1~8)、選 修 9 學分。 2.另需修材料物理學 程 8 學分(其中材 料熱力學(一)為必 修)。
		2	材料分析化學(二)	必	3	3	
		3	材料有機化學(一)	必	3	3	
		4	材料有機化學(二)	必	3	3	
		5	材料無機化學(一)	必	3	3	
		6	材料無機化學(二)	必	3	3	
		7	物理化學(一)	必	3	3	
		8	物理化學(二)	必	3	3	
	小計				24		
	選修課程	1	儀器分析(一)	選	3	3	大三上
		2	儀器分析(二)	選	3	3	大三下
		3	固態化學導論	選	3	3	大三上
4		量子化學導論	選	3	3	大四上	

## 【數學教育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必修	48 學分	84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副修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自由選修可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須經系主任核可)開設之課程			12 學分	
課程 規 劃 說 明	<p>一、通識課程 32 學分。</p> <p>二、本系開設「數學與數學教育學程」。主修學程至少 60 學分；必修 48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副修學程至少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p> <p>1.本系學生須修習主修學程及副修學程</p> <p>2.本系副修學程含應數進階課程及數學教育課程，其中 12 學分為應數進階課程，12 學分為數學教育課程，學生可依其需要選擇之(也可混選，或全部選，但只計其中 12 學分為必修，其他為選修。)</p> <p>3.科目名稱一樣者，僅能擇一學程核定學分。</p> <p>三、自由選修課程 12 學分：學生可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須經系主任核可，否則不計入畢業學分)開設之課程。</p>				

## 數學與數學教育學程

類別	科目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數學與數學教育學程	1	微積分(含實驗)	必	8	12		1.主修必修 48 學分 (科目序號 1~9) 2.主修選修 12 學分 (科目序號 10~56) 3.副修必修 12 學分 (由科目序號 1~16 中任選) 4.副修選修 12 學分 (由科目序號 17~56 中任選) 5.微積分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須達 50 分，方可修下學期。微積分下學期成績須達 60 分，方可修高等微積分。
	2	線性代數(含實驗)	必	6	10		
	3	高等微積分(含實驗)	必	8	12		
	4	代數學(含實驗)	必	6	8		
	5	複變數函數論(含實驗)	必	6	8		
	6	數學概念發展	必	4	4		
	7	中小學教學教材分析	必	4	4		
	8	數學教育文獻導讀	必	2	2		
	9	獨立研究	必	4	4		
	10	離散數學(含實驗)	必/選	3	4		
	11	機率與統計(含實驗)	必/選	6	8		
	12	常微分方程(含實驗)	必/選	3	4		
	13	數學學習心理學	必/選	3	3		
	14	數學科教學評量	必/選	3	3		
	15	數學科教學實務	必/選	3	3		
	16	數學課程設計	必/選	3	3		
	17	幾何學(一)	選	3	3		
	18	數值分析	選	3	3		
	19	數學導論	選	3	3		
	20	近世代數(一)	選	3	3		
	21	向量分析	選	3	3		
	22	組合學	選	3	3		
	23	作業研究	選	3	3		
	24	數學科教材分析	選	3	3		
	25	統計學	選	3	3		
	26	近世代數(二)	選	3	3		
	27	幾何學(二)	選	3	3		
	28	作業研究專題	選	3	3		
	29	數學教育研究設計	選	3	3		
	30	數學科電腦輔助教學設計	選	3	3		
	31	初等數論	選	3	3		
	32	金融數學概論	選	3	3		
	33	金融數學實務	選	3	3		
	34	數學教材通論	選	3	3		
	35	數理統計	選	3	3		
	36	拓樸學	選	3	3		
	37	實變數函數論(一)	選	3	3		
	38	實變數函數論(二)	選	3	3		

類別	科目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39	偏微分方式(一)	選	3	3		
	40	偏微分方式(二)	選	3	3		
	41	組合學	選	3	3		
	42	泛函分析(一)	選	3	3		
	43	泛函分析(二)	選	3	3		
	44	數值分析	選	3	3		
	45	隨機過程	選	3	3		
	46	高等線性代數(一)	選	3	3		
	47	高等線性代數(二)	選	3	3		
	48	作業研究	選	3	3		
	49	數學認知理論	選	3	3		
	50	數學課程研究	選	3	3		
	51	數學課程分析	選	3	3		
	52	數學學習診斷	選	3	3		
	53	數學資優教育	選	3	3		
	54	數學教育概論	選	2	2		
	55	數學教育哲學	選	2	2		
	56	其它					

##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必修	48 學分	84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副修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自由選修(可在本系、跨院系、外校選修，但通識課程不認列)			12 學分	
課程 規 劃 說 明	五、本系學生共須修習至少 128 學分，課程包含：				
	1. 通識課程 32 學分。相關修課規定，依通識中心課程架構辦理。				
	2. 專業課程 84 學分。				
	(1) 主修課程共 60 學分，含必修 48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其中選修課程由本系所開的課程選修。				
(2) 本系規劃兩個副修「數位學習系統」與「數位學習內容」，可任選一副修修習。副修課程共 24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3. 選修課程 12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外系、外校(含國內外大學)等課程，但通識課程不認列。					
六、外系學生修讀本系主修課程，課程包含：					
主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60 學分，含必修 48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1. 必修 48 學分。若主修必修課程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則須從任一副修之必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若學分數仍不足，由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					
2. 選修至少 12 學分，由未修習過之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					
七、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副修課程，課程包含：					
副修課程：任選一副修修習，至少須修習 24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1. 必修 12 學分，副修之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若必修科目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則須從主修或另一副修之必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若無必修科目修習，則須從同一副修選修課程中任選課程補足必修學分數。					
2. 選修至少 12 學分，由未修習過同一副修選修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					

## 主修

類別	科目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數位學習導論	必	3	3	大一上	主修必修課程共 48 學分。
	2	計算機概論	必	3	3	大一上	
	3	微積分(一)	必	3	3	大一上	
	4	微積分(二)	必	3	3	大一下	
	5	多媒體概論	必	3	3	大一下	
	6	程式設計	必	3	3	大一下	
	7	程式設計實作	必	2	2	大一下	
	8	資料結構	必	3	3	大二上	
	9	系統分析與設計	必	3	3	大二上	
	10	線性代數	必	3	3	大二上	
	11	離散數學	必	3	3	大二上	
	12	機率與統計	必	3	3	大二下	
	13	學習理論	必	3	3	大二下	
	14	演算法	必	3	3	大三上	
	15	數位學習策略	必	3	3	大三上	
	16	畢業專題實作(一)	必	2	2	大三下	
	17	畢業專題實作(二)	必	2	2	大四上	
選修 課程	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由副修「數位學習系統」或「數位學習內容」課程中，任選未修習過之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主修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 副修一：數位學習系統

類別	科目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資料庫系統	必	3	3	大二下	「數位學習系統」 副修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
	2	作業系統	必	3	3	大三上	
	3	學習管理系統	必	3	3	大三下	
	4	人工智慧	必	3	3	大三下	
選修課程	5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二上	選修「數位學習系 統」副修，須至少 修習 12 學分。
	6	生活與學習科技	選	3	3	大二上	
	7	視覺化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二下	
	8	網路系統實務與管理	選	3	3	大二下	
	9	程式語言	選	3	3	大二下	
	10	網頁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三上	
	11	電腦網路	選	3	3	大三上	
	12	管理資訊系統	選	3	3	大三上	
	13	網際網路服務	選	3	3	大三下	
	14	軟體工程	選	3	3	大三下	
	15	數位內容軟體設計	選	3	3	大三下	
	16	計算機結構	選	3	3	大四上	
	17	專案管理	選	3	3	大四上	
	18	專家系統	選	3	3	大四上	
	19	分散式系統	選	3	3	大四上	
	20	資訊安全	選	3	3	大四上	
	21	學習科技輔具	選	3	3	大四下	
	22	電子商務	選	3	3	大四下	
	23	群組軟體	選	3	3	大四下	
	24	軟體品質管理	選	3	3	大四下	
	25	無線網路與行動計算	選	3	3	大四下	

## 副修二：數位學習內容

類別	科目 序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 課程	1	電腦圖學	必	3	3	大二下	「數位學習內容」 副修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
	2	電腦動畫設計與製作	必	3	3	大三上	
	3	學習物件設計與管理	必	3	3	大三下	
	4	人機介面	必	3	3	大三下	
選修 課程	5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選	3	3	大二上	選修「數位學習內 容」副修，須至少 修習 12 學分。
	6	管理學	選	3	3	大二上	
	7	資訊倫理與法律	選	3	3	大二上	
	8	人因工程	選	3	3	大二下	
	9	數位影音設計	選	3	3	大二下	
	10	統計學	選	3	3	大三上	
	11	學習心理學	選	3	3	大三上	
	12	數位媒體傳播	選	3	3	大三上	
	13	數位學習教材設計	選	3	3	大三下	
	14	知識管理	選	3	3	大三下	
	15	數位內容產業經營與行銷	選	3	3	大三下	
	16	虛擬實境	選	3	3	大四上	
	17	數位遊戲設計	選	3	3	大四上	
	18	數位影像處理	選	3	3	大四上	
	19	電腦視覺	選	3	3	大四上	
	20	數位出版與典藏	選	3	3	大四上	
	21	數位內容認證	選	3	3	大四下	
	22	資訊檢索與探勘	選	3	3	大四下	
	23	圖形識別	選	3	3	大四下	
	24	電子化訓練與人力資源管理	選	3	3	大四下	
	25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選	3	3	大四下	
	26	數位學習個案研討	選	2	2	大四下	

## 【資訊工程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60 學分	96 學分	
	副修	24 學分		
	自由選修	12 學分		
課 程 規 劃 說 明	<p>一、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128 學分：</p> <p>(一)校通識課程：至少 32 學分，其中包含 共同必修課程：12 學分。 三大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 (A)成長發展領域：至少 8 學分。 (B)人文藝術領域：至少 8 學分。 (C)自然科學領域：理工學院學生可自由選修或免修。</p> <p>(二)系專業課程：</p> <p>1.主修課程：必修 48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2.副修課程：(1)智慧計算學程：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2)資訊系統學程：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3.自由選修：至少 12 學分。學生可選修本系、外系、外校(含國內外大學)等開設之課程，但通識課程不認列。</p> <p>二、本系學生畢業條件：</p> <p>(A)修完本系主修課程及至少一副修學程，並修滿至少 128 學分。 (B)修完本系主修課程及至少本校一副修學程，並修滿至少 128 學分。</p>			

# 主修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微積分(一)	必	3	3	大一上	
	2	計算機概論	必	3	3	大一上	
	3	微積分(二)	必	3	3	大一下	
	4	普通物理學	必	3	3	大一下	
	5	離散數學	必	3	3	大一下	
	6	工程數學	必	3	3	大二上	
	7	線性代數	必	3	3	大二上	
	8	數位電子學	必	3	3	大二上	
	9	數位電子實驗	必	1	3	大二上	
	10	機率與統計	必	3	3	大二下	
	11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必	3	3	大二下	
	12	計算機網路	必	3	3	大二下	
	13	數位系統	必	3	3	大二下	
	14	數位系統實驗	必	1	3	大二下	
	15	作業系統	必	3	3	大三上	
	16	計算機組織	必	3	3	大三上	
	17	計算機系統實驗	必	1	3	大三上	
	18	畢業專題實作(一)	必	1	2	大三下	
	19	畢業專題實作(二)	必	1	2	大四上	
	20	產業專題講座	必	1	1	大四下	
選修課程	1	程式設計實習(一)	選	2	2	大一上	
	2	程式設計實習(二)	選	2	2	大一下	
	3	程式語言	選	3	3	大二	
	4	資訊倫理與法律	選	3	3	大二	
	5	視窗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三/四	
	6	組合數學	選	3	3	大三/四	
	7	高等資料結構	選	3	3	大三/四	
	8	資料庫系統	選	3	3	大三/四	
	9	軟體工程	選	3	3	大三/四	
	10	個人軟體程序	選	3	3	大三/四	
	11	CMMI軟體品質保證與規範	選	3	3	大三/四	
	12	資訊工程專題研討	選	2	2	大三/四	

## 副修一：智慧計算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程式設計(一)	必	3	3	大一上	
	2	程式設計(二)	必	3	3	大一下	
	3	資料結構	必	3	3	大二上	
	4	演算法	必	3	3	大三上	
選修課程	1	普通生物學	選	3	3	大一上	
	2	數值方法	選	3	3	大二	
	3	生物計算導論	選	3	3	大三/四	
	4	人工智慧	選	3	3	大三/四	
	5	影像處理	選	3	3	大三/四	
	6	圖形識別	選	3	3	大三/四	
	7	計算機圖學	選	3	3	大三/四	
	8	類神經網路	選	3	3	大三/四	
	9	模糊理論與應用	選	3	3	大三/四	

## 副修二：資訊系統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程式設計(一)	必	3	3	大一上	
	2	程式設計(二)	必	3	3	大一下	
	3	資料結構	必	3	3	大二上	
	4	演算法	必	3	3	大三上	
選修課程	1	網頁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二	
	2	訊號與系統	選	3	3	大三/四	
	3	網路安全系統設計	選	3	3	大三/四	
	4	網路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三/四	
	5	嵌入式系統設計	選	3	3	大三/四	
	6	嵌入式系統實驗	選	1	3	大三/四	
	7	硬體描述語言	選	3	3	大三/四	
	8	無線通訊網路	選	3	3	大三/四	
	9	資訊擷取	選	3	3	大三/四	
	10	多媒體系統	選	3	3	大三/四	

## 【電子工程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60 學分	96 學分	
	副修	24 學分		
	自由選修（必須修習另一副修之必修課程）	12 學分		
課程 規 劃 說 明	<p>一、本系學生共需修習至少 128 學分，課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識課程 32 學分。</li> <li>2. 主修專業課程 60 學分。包含必修 45 學分、選修 15 學分</li> <li>3. 本系規劃兩個學程「微電子暨光電學程」與「通訊暨系統學程」，必須任選一學程為副修學程，修習學程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li> <li>4. 本系學生必須修習主修、兩個副修學程之所有必修課程。</li> </ol> <p>二、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學程，課程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修學程：至少需修習 60 學分(含必修 45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若主修學程中，必修課程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則須從主修學程選修課程中，補足學分數；選修至少 12 學分，由未修習過之選修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li> <li>2. 副修學程：任選一學程修習，至少需修習 24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若副修學程中，必修課程已經修習過相同課程，則須從副修學程選修課程中，補足學分數；選修至少 12 學分，由未修習過之選修課程任選至少 12 學分。</li> </ol>			

# 主修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 課程	1	微積分(一)	必	3	3	大一上	主修必修之課程共 45 學分。
	2	普通物理(一)	必	3	3	大一上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1	3	大一上	
	4	數位邏輯	必	3	3	大一下	
	5	微積分(二)	必	3	3	大一下	
	6	普通物理(二)	必	3	3	大一下	
	7	普通物理實驗(二)	必	1	3	大一下	
	8	電路學(一)	必	3	3	大一下	
	9	工程數學(一)	必	3	3	大二上	
	10	電子學(一)	必	3	3	大二上	
	11	數位邏輯實驗	必	1	3	大二上	
	12	電路學(二)	必	3	3	大二上	
	13	工程數學(二)	必	3	3	大二下	
	14	電子學(二)	必	3	3	大二下	
	15	電磁學(一)	必	3	3	大二下	
	16	電子電路實驗(一)	必	1	3	大二下	
	17	電子學(三)	必	3	3	大三上	
	18	電子電路實驗(二)	必	1	3	大三上	
	19	專題研究 (一)	必	1	2	大三下	
	小計			45	56		
選修 課程	1	計算機概論	選	3	3	大一上	至少選 15 學分。
	2	電子工程概論(一)	選	3	3	大一上	
	3	程式設計	選	3	3	大一下	
	4	電子工程概論(二)	選	3	3	大一下	
	5	計算機結構	選	3	3	大二上	
	6	微處理機原理	選	3	3	大二下	
	7	複變數函數	選	3	3	大三上	
	8	機率與統計	選	3	3	大三上	
	9	微處理機實習	選	1	3	大三下	
	10	專題研究(二)	選	1	2	大四上	
	11	校外工廠實習	選	2	/	大四上	
	12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一)	選	3	3	大四上	
	1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二)	選	3	3	大四下	
	小計			34	35		

## 副修一：微電子暨光電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數位系統設計	必	3	3	大二上	
	2	VLSI 導論	必	3	3	大二下	
	3	電磁學(二)	必	3	3	大三上	
	4	半導體元件物理	必	3	3	大三下	
	小計				12	12	
選修課程	1	普通化學	選	3	3	大一上	
	2	普通化學實驗	選	1	3	大一上	
	3	近代物理	選	3	3	大二下	
	4	數位系統設計實驗	選	1	3	大二下	
	5	固態物理	選	3	3	大三上	
	6	材料科學	選	3	3	大三上	
	7	VLSI 設計	選	3	3	大三上	
	8	光電工程導論	選	3	3	大三上	
	9	電力電子學	選	3	3	大三下	
	10	基礎光學	選	3	3	大三下	
	11	光電元件	選	3	3	大四上	
	12	單晶片系統設計與應用	選	3	3	大四上	
	13	系統晶片設計	選	3	3	大四上	
	14	微波積體電路設計	選	3	3	大四上	
	15	高頻通訊電路	選	3	3	大四下	
	16	顯示器原理與應用	選	3	3	大四下	
	17	能源光電	選	3	3	大四下	
小計				47	51		

## 副修二：通訊暨系統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 數	授課學期	備 註
必 修 課 程	1	線性代數	必	3	3	大一上	
	2	信號與系統	必	3	3	大二下	
	3	控制系統	必	3	3	大三上	
	4	通訊原理	必	3	3	大三下	
	小 計				12	12	
選 修 課 程	1	向量分析	選	3	3	大二上	
	2	VLSI 設計	選	3	3	大三上	
	3	線性系統理論	選	3	3	大三下	
	4	數位控制	選	3	3	大三下	
	5	高頻電路導論	選	3	3	大三下	
	6	電磁波	選	3	3	大三下	
	7	模糊理論與應用	選	3	3	大四上	
	8	通訊實驗	選	1	3	大四上	
	9	數位信號處理	選	3	3	大四上	
	10	隨機過程	選	3	3	大四上	
	11	非線性系統	選	3	3	大四上	
	12	數位通訊	選	3	3	大四上	
	13	高頻電路設計	選	3	3	大四上	
	14	微波積體電路設計	選	3	3	大四上	
	15	單晶片系統設計與應用	選	3	3	大四上	
	16	無線通訊系統	選	3	3	大四下	
	17	高頻電路實驗	選	1	3	大四下	
	18	電磁相容干擾	選	3	3	大四下	
	19	類神經網路	選	3	3	大四下	
	20	高頻通訊電路	選	3	3	大四下	
	21	智慧型控制與設計	選	3	3	大四下	
小 計				59	63		

## 捌、環境與生態學院課程架構

### 【生物科技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全修	必修 (36) 學分	96 學分	
		選修 48 學分		
	自由選修	(12) 學分		
課程 規 劃 說 明	畢業應修至少 128 學分 一、通識課程：至少應修 32 學分(依學校規定) 二、全修學程(主修及副修在同一學程)：至少應修 84 學分(必修 36 學分) 三、自由選修：至少應修 12 學分(可修習本系自由選修課程)			

# 生物科技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普通生物學（一）	必	2	2	一/上	
	2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必	1	2	一/上	
	3	普通化學（一）	必	2	2	一/上	
	4	普通化學實驗（一）	必	1	2	一/上	
	5	生物科技概論	必	2	2	一/上	
	6	普通物理學（一）	必	2	2	一/上	
	7	普通物理學（二）	必	2	2	一/下	
	8	普通生物學（二）	必	2	2	一/下	
	9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必	1	2	一/下	
	10	普通化學（二）	必	2	2	一/下	
	11	普通化學實驗（二）	必	1	2	一/下	
	12	生物化學（一）	必	3	3	二/上	
	13	生物化學實驗	必	1	2	二/上	
	14	生物化學（二）	必	3	3	二/下	
	15	細胞生物學（一）	必	3	3	二/下	
	16	細胞生物學實驗	必	1	2	二/下	
	17	遺傳學	必	3	3	三/上	
	18	分子生物學（一）	必	3	3	三/上	
	19	遺傳學實驗	必	1	2	三/下	
	小計			36			
選修課程	1	現代生命科學	選	2	2	一/下	
	2	有機化學（一）	選	3	3	二/上	
	3	植物生理學	選	3	3	二/上	
	4	植物生理學實驗	選	1	2	二/上	
	5	植物形態學	選	2	2	二/上	
	6	植物形態學實驗	選	1	2	二/上	
	7	生技產業概論	選	3	3	二/上	
	8	生技作物	選	2	2	二/上	
	9	真菌學	選	3	3	二/上	
	10	真菌學實驗	選	1	2	二/上	
	11	微生物學	選	3	3	二/上	
	12	微生物學實驗	選	1	2	二/上	
	13	微積分（一）	選	2	2	二/上	
	14	微積分（二）	選	2	2	二/下	
	15	有機化學（二）	選	3	3	二/下	
	16	有機化學實驗	選	1	2	二/下	
	17	動物生理學	選	3	3	二/下	
	18	動物生理學實驗	選	1	2	二/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19	植物分類學	選	2	2	二/下	
	20	植物分類學實驗	選	1	2	二/下	
	21	植物生長與發育	選	3	3	二/下	
	22	基因體簡介	選	2	2	二/下	
	23	應用微生物學	選	2	2	二/下	
	24	顯微技術	選	3	3	二/下	
	25	蛋白質體學	選	3	3	三/上	
	26	環境生技導論	選	2	2	三/上	
	27	生物統計學	選	2	2	三/上	
	28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技術	選	2	2	三/上	
	29	作物與園藝學概論	選	2	2	三/上	
	30	植物逆境生理學	選	3	3	三/上	
	31	免疫學	選	2	2	三/上	
	32	細胞生物學(二)	選	3	3	三/上	
	33	發酵工程學	選	2	2	三/上	
	34	分子生物學(二)	選	3	3	三/下	
	35	基因轉殖技術	選	2	2	三/下	
	36	細胞訊息傳遞	選	3	3	三/下	
	37	分子遺傳學	選	3	3	三/下	
	38	生態學	選	2	2	三/下	
	39	文獻探討	選	2	2	三/下	
	40	本地植物	選	2	2	三/下	
	41	生物科技實習	選	2	2	三/下	
	42	動物細胞與組織培養技術	選	2	2	三/下	
	43	蛋白與酵素實驗技術	選	2	2	三/下	
	44	脊椎動物學	選	3	3	三/下	
	45	脊椎動物學實驗	選	1	2	三/下	
	46	生物資訊學	選	2	2	四/上	
	47	生物資訊學實驗	選	1	2	四/上	
	48	魚類分類學	選	3	3	四/上	
	49	保育生物學	選	2	2	四/上	
	50	生技醫藥	選	2	2	四/上	
	51	生物感測概論	選	2	2	四/上	
	52	植物分子發育學	選	3	3	四/上	
	53	植物分子發育學實驗	選	1	2	四/上	
	54	內分泌學	選	3	3	四/下	
	55	疫苗製備	選	2	2	四/下	
	56	生技保健產品	選	2	2	四/下	
	57	流行病學方法論	選	2	2	四/下	
	58	生技化妝品	選	2	2	四/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59	植物生物技術	選	3	3	四/下	
	60	生物組織工程	選	3	3	四/下	
	小計						
	合計			131			

## 【環境與能源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至少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必修	32 學分	至少 96 學分	
	選修	64 學分		
	自由選修	24 學分		

本系學生必須修足專業課程後，經系審核通過，始得至外系自由選修其他課程。

	<h3>環境與能源學系課程規劃</h3>				
課程 規 劃 說 明	<p>一、課程結構：</p> <p>本學系提供學生學習環境素養與綠色能源技能相關課程，課程之設計朝向能源科技為重點，理論與實務技術相輔，並藉由指導學生專題製作綠色能源相關作品，訓練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能力。課程之設計以全球環境變遷、永續經營、未來綠色能源發展為主軸，培育兼具環境素養與綠色能源專業科技之學生。本系課程規劃之理念說明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先導課程之規劃在強化本系學生之基本數理能力及綠色能源先導知識，俾利將來修習副修學程相關課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副修課程兼顧能源材料及能源系統，學生可依其興趣選擇修課。課程則依以綠色能源轉換系統、儲能元件系統、氫能技術系統三向度發展。</u></p> <p>二、課程設計原則：</p> <p>1、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及綠色能源政策。</p> <p>2、綠色能源轉換系統、儲能元件系統、氫能技術系統。</p> <p>三、課程規劃內容：</p> <p><u>先導課程之設計係在培養每一位學生具有數理、及綠色能源基礎知能；副修課程規劃有能源材料及能源系統課程。</u>非本系學生亦可經由本系審核或選課指導，在完成本系認可之先修基礎課程後，選修本系任一副修學程。</p> <p>副修學程之課程設計以綠色能源轉換系統、儲能燃料電池系統、節約能源光電系統、綠色能源科技、綠色產業、綠色消費為課程發展向度。能源材料課程著重在奈米材料、儲能材料、光電材料、固態物理、儲能材料……等；能源系統課程著重在電力轉換、機電整合、系統整合……等。</p> <p>本系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分配如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通識課程(校共同課程)</td>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32 學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專業課程</td> <td style="padding-left: 20px;">96 學分</td> </tr> </table>	通識課程(校共同課程)	32 學分	專業課程	96 學分
通識課程(校共同課程)	32 學分				
專業課程	96 學分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 課程	1	微積分(一)	必修	3	3	一上	必修 32 學分
	2	微積分(二)	必修	3	3	一下	
	3	普通物理學(一)	必修	3	3	一上	
	4	普通物理學(二)	必修	3	3	一下	
	5	普通化學(一)	必修	3	3	一上	
	6	普通化學(二)	必修	3	3	一下	
	7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必修	1	3	大一	
	8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必修	1	3	大一	
	9	普通化學實驗(一)	必修	1	3	大一	
	10	普通化學實驗(二)	必修	1	3	大一	
	11	工程數學(一)	必修	3	3	二上	
	12	工程數學(二)	必修	3	3	二下	
	13	專題製作一燃料電池實驗	必修	1	3	三上	
	14	專題製作一儲能元件實驗	必修	1	3	三上	
	15	專題製作一太陽能實驗	必修	1	3	三上	
		16	專題製作一能源電子實驗	必修	1	3	
		小計		32	48		
選修 課程	1	環境科學概論	選	2	2		
	2	材料科學概論	選	2	2		
	3	能源概論	選	2	2		
	4	電路學	選	3	3		
	5	電子學(一)	選	2	2		
	6	電子學實驗(一)	選	1	2		
	7	電子學(二)	選	2	2		
	8	電子學實驗(二)	選	1	2		
	9	流體力學	選	3	3		
	10	熱力學	選	3	3		
	11	工程電腦程式	選	2	2		
	12	生質能	選	2	2		
	13	機械工程概論	選	3	3		
	14	有機化學	選修	3	3		
	15	物理化學	選修	3	3		
	16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	選修	3	3		
	17	太陽能電池製程技術	選修	2	2		
	18	能源材料	選修	2	2		
	19	燃料電池技術	選修	2	2		
	20	儲能元件概論	選修	3	3		
	21	電子顯微鏡	選修	2	2		
	22	光電材料	選修	3	3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23	光電元件設計製作	選修	3	3		
	24	實驗設計與分析	選修	3	3		
	25	儀器分析	選修	3	3		
	26	近代物理	選修	3	3		
	27	無機化學	選修	3	3		
	28	材料科學工程	選修	3	3		
	29	氫能技術	選修	3	3		
	30	電化學	選修	3	3		
	31	電路分析	選修	3	3		
	32	電磁學	選修	3	3		
	33	能源電子	選修	3	3		
	34	數位訊號處理	選修	3	3		
	35	自動控制工程	選修	3	3		
	36	數位系統設計	選修	3	3		
	37	應用力學	選修	3	3		
	38	熱傳學	選修	3	3		
	39	工程數學(三)	選修	3	3		
	40	人因工程	選修	3	3		
	41	機電整合	選修	3	3		
	42	綠色能源工程	選修	3	3		
	43	線性代數	選修	3	3		
	44	電機機械	選修	3	3		
	小計			117	119		
	合計			149	167		
	1	電池設計與開發	選修	3	3		備用課程 1
	2	綠色能源產業與賽局策略	選修	3	3		備用課程 2
	3	產業經濟學	選修	3	3		備用課程 3
	4	綠色產業與潔淨生產	選修	3	3		備用課程 4
	5	高頻電源供應器設計	選修	3	3		備用課程 5
	6	配電自動化	選修	3	3		備用課程 6
	7	微型化設計與製作	選修	3	3		備用課程 7
	8	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	選修	3	3		備用課程 8
	9	工程圖學	選修	3	3		備用課程 9

## 環境與能源學系課程架構（供外系學生選修）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至少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32 學分	至少 96 學分	
	選修	64 學分		
	自由選修	24 學分		
課程 規 劃 說 明	<b>環境與能源學系課程規劃</b>			
<p>一、課程結構：</p> <p>本學系提供學生學習環境素養與綠色能源技能相關課程，課程之設計朝向能源科技為重點，理論與實務技術相輔，並藉由指導學生專題製作綠色能源相關作品，訓練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能力。課程之設計以全球環境變遷、永續經營、未來綠色能源發展為主軸，培育兼具環境素養與綠色能源專業科技之學生。本系課程規劃之理念說明如下：</p> <p>    先導課程之規劃在強化本系學生之基本數理能力及綠色能源先導知識，俾利將來修習副修學程相關課程。</p> <p>    副修課程兼顧能源材料及能源系統，學生可依其興趣選擇修課。課程則依以綠色能源轉換系統、儲能元件系統、氫能技術系統三向度發展。</p> <p>二、課程設計原則：</p> <p>1、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及綠色能源政策。</p> <p>2、綠色能源轉換系統、儲能元件系統、氫能技術系統。</p> <p>三、課程規劃內容：</p> <p>先導課程之設計係在培養每一位學生具有數理、及綠色能源基礎知能；副修課程規劃有能源材料及能源系統課程。非本系學生亦可經由本系審核或選課指導，在完成本系認可之先修基礎課程後，選修本系任一副修學程。</p> <p>副修學程之課程設計以綠色能源轉換系統、儲能燃料電池系統、節約能源光電系統、綠色能源科技、綠色產業、綠色消費為課程發展向度。能源材料課程著重在奈米材料、儲能材料、光電材料、固態物理、儲能材料……等；能源系統課程著重在電力轉換、機電整合、系統整合……等。</p> <p>    學分分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源材料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導課程           至少 14 學分</li> <li>2. 副修課程           24 學分</li> </ul> </li> <li>➤ 能源系統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導課程           至少 14 學分</li> <li>2. 副修課程           24 學分</li> </ul> </li> </ul>				

## 96 學年度環境與能源學系課程架構（供外系學生選修）

### 副修一：能源材料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先 導 課 程	1	微積分(一)(二)		至少 4 學分			
	2	普通物理學(一)(二)		至少 4 學分			
	3	普通化學(一)(二)		至少 4 學分			
	4	能源概論		至少 4 學分			
	小 計				至少 14 學分		
副 修 課 程	1	物理化學		3	3		
	2	燃料電池技術		3	3		
	3	儲能元件概論		3	3		
	4	光電材料		3	3		
	5	儀器分析		3	3		
	6	材料科學工程		3	3		
	7	氫能技術		3	3		
	8	電化學		3	3		

### 副修二：能源系統學程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先 導 課 程	1	微積分(一)(二)		至少 4 學分			
	2	普通物理學(一)(二)		至少 4 學分			
	3	普通化學(一)(二)		至少 4 學分			
	4	能源概論		至少 4 學分			
	小 計				至少 14 學分		
副 修 課 程	1	電路分析		3	3		
	2	電力電子		3	3		
	3	綠色能源工程		3	3		
	4	電機機械		3	3		
	5	機械工程概論		3	3		
	6	氫能技術		3	3		
	7	燃料電池技術		3	3		
	8	儲能元件概論		3	3		

## 玖、藝術學院課程架構

### 【音樂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全修	72 學分	96 學分	
	自由選修	24 學分		
課程規劃說明	畢業應修至少 128 學分 一、通識課程：至少應修 32 學分，依學校規劃。 二、全修學程：至少應修 72 學分，必修 40 學分，選修 32 學分。 三、自由選修：至少應修 24 學分，可選修本系自由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必修科目												
主修	8	8	必	1	1	1	1	1	1	1	1	含畢業音樂會
和聲學	4	4	必	2	2							
音樂史	8	8	必			2	2	2	2			中等學程必修
曲式學	2	2	必			2						
對位法	2	2	必				2					
樂曲分析	2	2	必					1	1			
管樂合奏	6	12	必	1	1	1	1	1	1			左列四項課程 中必修一項
弦樂合奏	6	12	必	1	1	1	1	1	1			
鋼琴作品研究	4	4	必			2	2					
鋼琴教學法	2	2						1	1			
中文歌唱語音法	1	1	必	1								
義大利文歌唱語音法	1	1			1							
法文歌唱語音法	1	1				1						
德文歌唱語音法	1	1					1					
聲樂作品研究	2	2							1	1		
合唱	8	24	必	1	1	1	1	1	1	1	1	與「管弦樂合奏」課程，至少選一項(主修聲樂必修)
管弦樂合奏	8	24	必	1	1	1	1	1	1	1	1	與「合唱」課程，至少選一項(主修管弦樂者必修)
2.選修科目												
副修	4	4	選	1	1	1	1					
音樂基礎訓練	4	4	選	2	2							
電腦音樂	2	2	選		2							
進階和聲學	2	2	選			2						
作曲法	2	2	選							2		
應用鍵盤	2	2	選			1	1					
進階聲樂作品研究	4	4	選							2	2	
指揮法	2	2	選					1	1			
樂器學	2	2	選							1	1	
音樂治療導論	4	4	選							2	2	
室內樂	4	4	選			1	1	1	1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音樂教育概論	4	4	選	2	2							凡有志於從事音樂教育工作者，建議修習此三門相關科目。
音樂教學理論與實務	4	4	選							2	2	
音樂教學法	4	4	選					2	2			
音樂專題研究	4	4	選							2	2	
聲樂教學法	4	4	選					2	2			
管絃樂作品研究	4	4	選					2	2			
畢業製作	2	2	選							1	1	
伴奏法	4	4	選					2	2			
鍵盤和聲	2	2	選						2			
音樂美學	2	2	選							2		
傳統音樂概論	2	2	選				2					
音樂藝術鑑賞	2	2	選	2								
歌劇表演	2	2	選							2		
舞台表演	2	2	選								2	
進階歌劇鑑賞	2	2	選				2					
音樂與人文	2	2	選		2							
歌劇鑑賞	2	2	選			2						
音樂學導論	2	2	選			2						
世界音樂	2	2	選			2						
流行音樂	2	2	選				2					
青少年變聲期發聲法	2	2	選			2						
音樂創造性教學法	2	2	選				2					

## 【美術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全修	84 學分	96 學分	
	自由選修	12 學分		
課程 規 劃 說 明	<p>畢業應修至少 128 學分</p> <p>一、通識課程:至少應修 32 學分，依學校規劃。</p> <p>二、全修學程:至少應修 84 學分，必修 36 學分，選修至少 48 學分。</p> <p>課程設計理念一方面在於從基礎領域課程開始奠定藝術創作與藝術知識之基本素養。縱向延伸至藝術創作與理論各專業領域探索，另一方面則橫向聯結整體藝術創作領域之專長（含：平面藝術、數位藝術、影像空間），以架構完整藝術養成，促進融會貫通與應用，提升整體藝術領域之研究基礎與審美能力。</p> <p>三、自由選修:至少應修 12 學分，可修習本系自由選修課程。</p> <p>為開拓學生更廣泛之藝術視野，並加深其美術專業能力，或做為將來深造根基，本階段開設多元方向之各類選修課程，以因應不同之學習目標，提供學生充分的選擇，並重視與其他藝術領域，如：音樂、表演藝術之跨領域合作和統整，以達到藝術與人文之理想發展。</p>			

# 美術學系專業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業課程	<b>1.必修課程</b>													必修 36 學分	
	素描	必	4	8	2	2									
	水彩	必	2	4	1	1									
	水墨名作臨摹	必	2	4	1	1									
	水墨線性素描	必	2	4	1	1									
	造形	必	2	4	1	1									
	設計	必	2	4	1	1									
	數位設計與藝術創作	必	2	4			1	1							
	基礎工藝	必	2	4	1	1									
	藝術概論	必	2	2	2										
	美術史(西洋)	必	4	4			2	2							
	美術史(中國)	必	4	4					2	2					
	美學	必	4	4					2	2					
	畢業製作	必	2	4								1	1		
	畢業製作專題	必	2	4								1	1		
	<b>2.選修課程</b>														至少應選 48 學分
	現代繪畫創作	選	4	4					2	2					
	基礎油畫	選	4	4			2	2							
	水墨造形與組合	選	2	4			1	1							
	水墨材質與技法	選	2	4					1	1					
	水墨圖像表現	選	2	4					1	1					
	複合媒材創作	選	2	4			1	1							
	視覺傳達設計創作	選	2	4					1	1					
	立體造形創作	選	2	4					1	1					
	基礎陶藝	選	2	4			1	1							
	藝術哲學概論	選	2	2		2									
	美術心理學	選	2	2			2								
	現代美術史	選	2	2						2					
近現代中國繪畫史	選	2	2								2				
人體素描	選	4	4			4									
進階水彩	選	2	2			2									
壓克力彩	選	2	2				2								
人體油畫	選	4	4			4									
油畫創作	選	4	4					2	2						
水墨創作	選	4	4					2	2						
當代水墨創作	選	4	4							2	2				
3D 動畫設計創作	選	4	4							2	2				
陶瓷坯體與釉藥	選	4	4							2	2				
玻璃藝術	選	2	4			1	1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版畫	選	2	4			1	1							
	進階陶藝	選	4	4					2	2					
	色彩學	選	2	2		2									
	視覺藝術原理應用	選	2	4			1	1							
	藝用解剖學	選	2	2			2								
	藝術社會學	選	2	2			2								
	台灣美術	選	2	2					2						
	當代藝術理論	選	4	4					2	2					
	藝術鑑賞	選	2	2						2					
<b>3、自由選修課程</b>												至少應選 12 學分			
	素描素材與表現	選	2	2				2							
	水墨寫生	選	4	4			2	2							
	山水技法	選	4	4			2	2							
	花鳥技法	選	4	4			2	2							
	人物技法	選	4	4			2	2							
	篆刻	選	2	2										2	
	書法	選	2	2							2				
	動畫設計創作	選	4	4			2	2							
	插畫與繪本設計創作	選	4	4					2	2					
	3D 造形設計創作	選	4	4					2	2					
	裝置藝術創作	選	4	4					2	2					
	數位出版設計創作	選	4	4							2		2		
	立體造型創作	選	2	4					1	1					
	版畫創作	選	4	4			2	2							
	進階版畫創作	選	4	4					2	2					
	雕塑	選	2	2										2	
	當代藝術創作	選	4	4					2	2					
	公共空間藝術	選	2	2							2				
	藝術行政	選	2	2							2				
	藝術管理	選	2	2									2		
	藝術文化產業	選	2	2									2		

##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必	48	60 學分	96 學分	
		選	12			
	副修	必	12	24 學分		
		選	12			
自由選修			12 學分			
課程 規 劃 說 明	<p>一、本系一般生：至少修畢 128 學分。</p> <p>（一）通識課程：32 學分。</p> <p>（二）專業課程：96 學分            本系規劃「戲劇創作與應用專業學程」一個學程：</p> <p>1、主修 60 學分(必修 48 學分，選修 12 學分)，另需選他系任何學程 24 學分為副修（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p> <p>2、全修 84 學分(必修 60 學分，選修 24 學分)，不需另外選擇副修學程。</p> <p>3、自由選修本系及其他各系課程至少 12 學分。</p> <p>二、外系學生：副修學程 24 學分</p> <p>（一）副修必修 12 學分。</p> <p>（二）副修選修至少 12 學分。</p>					

## 學程名稱：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系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1	劇場導論	必	2	2	一上	1. 本系學生主修及全修必修 24 學分 (科目序號 1-11) 2. 外系學生副修必修 12 學分 (科目序號 1-6) 3. 外系學生副修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含科目序號 7-11 及專業核心課程科目序號 1-7)
	2	劇本導讀	必	3	3	一上	
	3	肢體與聲音開發—表演(一)	必	2	2	一上	
	4	劇場實作	必	1	3	一上	
	5	創造性戲劇(一)	必	2	2	二上	
	6	教育戲劇(D-I-E)(一)	必	2	2	三上	
	7	戲劇與劇場發展史(一)	必/選	3	3	一下	
	8	劇場技術(一)	必/選	2	2	一下	
	9	即興創作	必/選	2	2	一下	
	10	戲劇與劇場發展史(二)	必/選	3	3	二上	
	11	兒童及青少年發展	必/選	2	2	三上	
	小計				24	26	
專業核心課程	1	角色創造與發展—表演(二)	必/選	2	2	一下	1. 本系學生主修及全修必修 24 學分 (科目序號 1-14) 2. 外系副修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含科目序號 1-7 與系共同必修課程科目序號 7-11)
	2	劇本創作基礎	必/選	3	3	二上	
	3	傳統戲曲賞析	必/選	2	2	二上	
	4	導演基礎	必/選	3	3	二下	
	5	應用戲劇與劇場(一)	必/選	2	2	三上	
	6	兒童及青少年劇場編導	必/選	2	2	三下	
	7	教習劇場〈T-I-E〉編導	必/選	2	2	四上	
	8	劇場技術(二)	必	2	2	二上	
	9	應用劇場創作演出(一)	必	1	3	二上	
	10	戲劇製作演出(一)	必	1	3	二下	
	11	應用劇場創作演出(二)	必	1	3	三上	
	12	戲劇製作演出(二)	必	1	3	三下	
	13	應用劇場創作演出(三)	必	1	3	四上	
	14	戲劇製作演出(三)	必	1	3	四下	
	小計				24	36	
專業發展課程	1	視覺設計基礎(一)	必/選	2	2	一上	1. 本系學生主修選修至少 12 學分(科目序號 1-12) 2. 本系學生全修必修 12 學分 (科目序號 1-6); 選修至少 24 學分 (科目序號 7-25)
	2	兒童及青少年名劇選讀	必/選	2	2	一下	
	3	兒童及青少年劇本創作	必/選	2	2	二下	
	4	創造性戲劇(二)	必/選	2	2	二下	
	5	教育戲劇(D-I-E)(二)	必/選	2	2	三下	
	6	應用戲劇與劇場(二)	必/選	2	2	四上	
	7	讀者劇場	選	2	2	二下	
	8	社區劇場(一)	選	2	2	三下	
	9	當代戲劇	選	2	2	三下	
	10	戲劇教學實習	選	2	2	三下	
	11	當代兒童劇場	選	2	2	四上	

類別	科目 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 學期	備註	
專業發展課程	12	跨領域劇場創作	選	3	3	四下		
	13	視覺設計基礎(二)	選	2	2	一下		
	14	兒童及青少年文學選讀	選	2	2	二上		
	15	表演專題	選	2	2	二上		
	16	劇場舞台設計	選	2	2	二上		
	17	服裝與造形設計	選	2	2	二上		
	18	傳統戲曲表演與創作(一)	選	3	3	二下		
	19	劇場燈光設計	選	2	2	二下		
	20	劇場音樂音效設計	選	2	2	二下		
	21	台灣劇場發展史	選	2	2	三上		
	22	偶戲製作與操作(一)	選	2	2	三上		
	23	即興音樂創作	選	2	2	三上		
	24	戲劇原理與批評	選	2	2	四上		
	25	戲劇治療	選	2	2	四下		
	小計				52	52		
	合計				100	114		
		1	音樂劇賞析	選	2	2		備用課程 1
		2	兒童影視節目製作	選	3	3		備用課程 2
		3	傳統戲曲表演與創作(二)	選	3	3		備用課程 3
		4	偶戲製作與操作(二)	選	3	3		備用課程 4
		5	社區劇場(二)	選	3	3		備用課程 5
		6	戲劇在學校之應用	選	3	3		備用課程 6
		7	劇場與多媒體設計	選	3	3		備用課程 7
		8	劇場技術實習	選	2	2		備用課程 8
		9	一人一故事劇場	選	3	3		備用課程 9
	10	創造性舞蹈	選	2	2		備用課程 10	

## 拾、國立臺南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95.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6.4.25 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行公告。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限為 30 學分。一、二、三年級至少應修 16 學分，四年級至少應修 9 學分（交換學生及優秀學生出國不在此限）。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名次在該系該年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次學期經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 1 至 2 科目。

第四條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序修習；須依序修習課程之擋修規定，由各學系訂定之。

第五條 學生完成初選後，所選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退選：

- 一、須依序修習者，
  - 二、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
  - 三、科目名稱相同者，
  - 四、全學年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
- 逾期未退選者，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第六條 本校本校大學日夜間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其選修大學部或進修部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數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 一、應屆畢業生所選讀該部之科目時間衝突或未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者而影響畢業者。
- 二、抵免學分後仍不足最低學分數者。

第七條 學生當學期課程確定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依規定需繳交學分費者，請於出納組規定繳費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交者，不得選讀次學期之課程，符合畢業資格未完成繳交手續者，不得領取畢業證書。
- 二、選課狀況表由學生本人確認無誤後，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教務處作為選課憑證。

第八條 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選讀時間相衝突之課程，一經發現，衝堂之全部課程均予註銷。

第九條 全年性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該科上半部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下半部課程以在原班修讀為原則；僅修一學期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課程名稱規劃（上）（下）視同為全年性之科目。

第十條 各學系之學生應以各該學系所開授之專業學程為第一主修，不得換系修讀。93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應先就所屬學系、班開設之科目選課。凡在原班已有開授之必修科目，除重修等特殊原因外，不得任意跨班級選修。

第十一條 9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原則上得修讀較高年級科目，但以授課教師認可上修之科目為限。

第十二條 四年級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經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同意，得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唯以各系所核定之大學生及研究生可共同修習之碩士班課程為限。四年級學生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預研生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六學分；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若經系所主任同意可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修習研究所課程者，一律依研究所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三條 學生於加退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於第 11 週前申請放棄修讀：

- 一、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填妥棄選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二、放棄修讀之課程至受理當日須未達扣考標準，每學期以二科為限，輔系之科目以四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選」，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四、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棄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於出納組規定繳交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不得選讀次學期之課程，符合畢業資格未完成繳交手續者，不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或國外大學選課，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各依相關辦法修習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壹、國立臺南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5.4.11 教務會議通過  
93.10.7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本校學生選修他校及他校學生選修本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三、每學期選讀他校學分數，除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該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四、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加退選截止日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學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五、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六、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系所受理外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於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選修資訊科學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七、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拾貳、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5年1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3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50029851號函備查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除前述規定外，各學系如有更嚴格之名次、成績或特殊條件等規定者，從其規定)，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並以申請一學系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並報請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轉教務處核備。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加修學系需修習之科目學分規定如下：  
一、九十三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需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門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二、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需修滿加修學系任一主修學程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畢業學分數至少為一百五十二學分；修讀雙主修且修讀教育學程者，其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所修讀教育學程類別之規定再加二十四學分，始可同時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依序修習之限制者，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兼充學分替代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前項兼充科目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主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每學期行事曆第十三週結束前提出。

- 第九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應經主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條 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持雙主修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以本校學業成績重新申請。
- 第十三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主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參、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之水準，特訂定「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96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正規學制（不含進修學制各類專班）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初試。
- 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180（含）以上。
- 三、TOEFL 托福 457（含）以上。
- 四、CBT 電腦托福 137（含）以上。
- 五、IBT 網路考試電腦托福 50（含）以上。
-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含）以上。
-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 八、TOEIC 多益測驗 550（含）以上。
- 九、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以上。
- 十、NETPAW 全民網路英檢中級（含）以上。
- 十一、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195（含）以上。
- 十二、BULATS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2（含）以上。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
- 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40（含）以上。
- 三、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 四、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 五、IBT 網路考試電腦托福 61（含）以上。
-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含）以上。
- 八、TOEIC 多益測驗 650（含）以上。
- 九、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含）以上。

十、NETPAW 全民網路英檢中高級（含）以上。

十一、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220（含）以上。

十二、BULATS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3（含）以上。

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330（含）以上。

三、TOEFL 托福 550（含）以上。

四、CBT 電腦托福 213（含）以上。

五、IBT 網路考試電腦托福 80（含）以上。

六、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0 級（含）以上。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含）以上。

八、TOEIC 多益測驗 750（含）以上。

九、CEF 語文能力參考指標 B2 進階級（含）以上。

十、NETPAW 全民網路英檢中高級（含）以上。

十一、FLPT 外語能力測驗筆試總分 240（含）以上。

十二、BULATS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3（含）以上。

第六條 各系所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考試費用全額補助，以兩次為限。

第七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未通過第四條規定之碩士班學生，以及未通過第五條規定之博士班學生，需修習本校所開之非通識基礎課程之英語或其它外語二學分（含）以上課程且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前項課程須付費上課，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

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得訂更嚴格之標準。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